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物流行业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物流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当国内外宏观经济处于低迷时期，商品需求量及社会运输需求量减少，导致物流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依赖于国际贸易量，而国际贸易量的变动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强的正相关性。因此，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在较长时期内处于衰退阶段，将会影响国际、国内贸易量以及社会物流总需求，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向伊航船务有限公司及其船代支付海运费、THC等费用。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24%和84.3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对伊航及其船代上海新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21%和60.65%，公司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一旦重大供应商提高代理协议价格、终止集装箱管理合作或者伊航船务终止与公司的非独家代理关系，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为重大的不利影响。

### 三、公司境外投资所带来的风险

为了拓展业务，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腾达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由于该子公司设在境外，将存在以下不可控风险：1、由于境外的政治和法律环境不同于国内，因此公司有可能因为不熟悉当地的政策及法律或者因为境外的政策及法律环境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而对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甚至重大损失；2、境外的社会和文化环境同国内存在重大差别，公司有可能会因为不了解当地的文化传统、价值观等而对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公司管理及控制风险

公司成立一段时间以来，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与中介机构签订推荐挂牌协议之后，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治理机制逐步得到完善，各项制度也开始得到有效的执行，但规范运行时间尚短。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大，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大幅扩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业务的高速增长都会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确立正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与高速成长伴随而来的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国平直接持有公司 17.78% 的股份，通过仁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1.11% 的股份，通过仁达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1.11%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股份，且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安排，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 六、外汇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涉及外币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2014 年 3 月 15 日，央行宣布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扩大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至 2%。这是央行继 2007 年和 2012 年汇率浮动幅度由 0.5% 扩至 1% 之后第三次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区间，表明人民币汇率市场化进一步向前迈进。人民币汇率波动有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外汇波动风险。

## 七、原油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营业成本是付给船公司海运费，而海运费与原油价格的波动紧密相关。原油价格的波动，很大程度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

##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专业人才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经过发展，公司已拥有具有高素质、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并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仍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九、外币结算及汇兑损益风险

公司从事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主要业务中海运费以美金结算，集装箱码头装卸作业费、港杂费、订舱费等其他费用以人民币结算。其中本币结算与外币结算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百分比 (%)	金额	百分比 (%)
本币营业收入	63,674,110.98	23.23	73,884,960.48	21.53
外币营业收入	210,400,734.60	76.77	269,352,743.71	78.47
营业收入小计	274,074,845.58	100.00	343,237,704.19	100.00
本币毛利润	19,697,708.92	73.50	19,637,403.94	69.94
外币毛利润	7,101,653.70	26.50	8,438,889.16	30.06
毛利合计	26,799,362.62	100.00	28,076,293.08	100.00

本币结算与外币结算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	毛利率 (%)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
本币毛利率	30.94	7.19	26.58	5.72
外币毛利率	3.38	2.59	3.13	2.46
毛利率合计	9.78	9.78	8.18	8.18

由上表可知，虽然报告期内外币结算的收入占比较高，但毛利润及毛利率

较本币结算较低。因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均直接以美金结算海运费，公司向客户收取海运费的账期较短，一般在一个月以内，因此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	-51,266.49	9,926.07
营业利润	11,603,240.78	14,672,233.38
汇兑损益占营业利润百分比 (%)	-0.44	0.07

但随着业务增长及汇率波动，公司但仍存在一定的汇兑损益风险。

## 目录

<b>重大事项提示</b> .....	<b>3</b>
<b>释义</b> .....	<b>9</b>
一、一般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0
<b>第一节基本情况</b> .....	<b>12</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4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	<b>37</b>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5
七、公司发展计划.....	76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	<b>78</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	84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0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3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	<b>95</b>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9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4
三、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14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8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60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71
七、股东权益情况.....	178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2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3
十、资产评估情况.....	19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94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96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11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b>216</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9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0
<b>第六节附件.....</b>	<b>221</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2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21
三、法律意见书； .....	221
四、公司章程； .....	22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1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简称		释义
腾达国际、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腾达有限、本公司、有限公司	指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腾达国际前身
仁达投资	指	仁达投资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仁达合伙	指	上海仁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仁达大连	指	仁达国际物流（大连）有限公司
仁达连云港	指	仁达国际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
仁达深圳	指	仁达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仁达义乌	指	仁达国际物流义乌有限公司
仁达宁波	指	仁达国际物流宁波有限公司
腾达香港	指	腾达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嘉兴分公司	指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浦东分公司	指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海华永泰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评估师、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现代物流	指	“Modern Logistics”的英文简称，指的是将信息、运输、仓储、库存、装卸搬运以及包装等物流活动综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集成式管理，其任务是尽可能降低物流的总成本，为顾客提供最好的服务。
第三方物流	指	又称合同物流，即生产经营企业为集中精力搞好主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的形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公司并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既能集中精力于主业又能实现对物流全程进行管理的目的。
V8物流ERP系统	指	通过实时上传货物信息，提高货物操作管理的便捷性、透明性和及时性，实现线上线下全程管控的信息管理平台。
HDS、伊朗航运	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航运
E-SAIL、伊航、伊航船务	指	伊航船务有限公司
COSCO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
CMA	指	达飞轮船船务有限公司
EDI	指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的英文简称，译名：电子数据交换。它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推出使用的国际标准，它是指一种为商业或行政事务处理，按照一个公认的标准，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或消息报文格式，从计算机到计算机的电子传输方法，也是计算机可识别的商业语言。
做箱	指	不同的单位以不同的装货方式把货物运输到港区。
报关	指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包括向海关申报、交验单据证件，并接受海关的监管和检查等。
查验	指	又称检查。海关是以经过审核的单证为依据，对货主申报的内容

		进行直接实际的核实和查对。
清关	指	“Customs Clearance”的英文简称，即结关，是指进出口或转运货物出入一国关境时，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应当履行的手续。
提单	指	作为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处理运输中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依据。
THC	指	“Terminal Handling Charge”的英文简称，即集装箱码头装卸作业费。
TEU	指	“Twenty-feet Equivalent Unit”的英文简称，是以长度为20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
TEU3E级	指	能够并列23排装载18000个2.44米的集装箱，船体底部可以堆放11层集装箱，顶部最多可放10层。
船代	指	即代理与船舶有关业务的单位，其工作范围有办理引水、检疫、拖轮、靠泊、装卸货、物料、证件等。
货代	指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洋山三期冠东码头	指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位于洋山深水港的三期码头，接纳各类大型的集装箱船舶，提供码头服务。
货物托运人	指	在货物运输合同中，将货物托付承运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运送到指定地点，向承运人支付相应报酬的一方当事人。
海关二放	指	经过第一次审核后转到下一个部门或下一个海关做放行的行为。一放是审单放行，二放是堆场验货后放行。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无特别说明，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 日

公司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325 号 4427-Z 室

邮编：201900

电话：021-68887780

传真：021-68881039

电子邮箱：sha\_acc@tenreach.com

董事会秘书：陈伟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G582 货物运输代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G58-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中的“G5821 货物运输代理”；根据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8-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之“G5821-货物运输代理”。

主营业务：海上国际货运代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6822107846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13,5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13,500,000 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 (股)	限售原因
1	仁达投资	9,600,000	71.11	-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2	陈国平	2,400,000	17.78	-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3	仁达合伙	1,500,000	11.11	500,000	控股股东控制 的企业
	合计	13,500,000	100.00	500,000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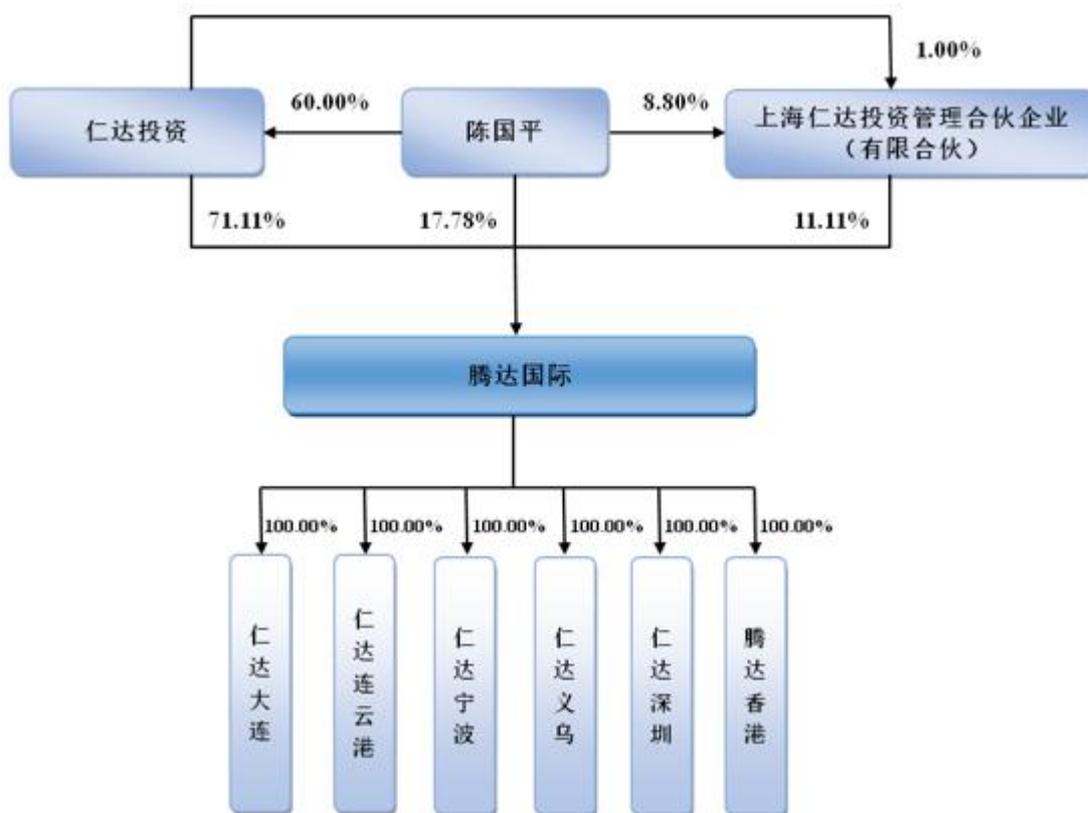
### (三) 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6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仁达投资持有公司 71.11%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陈国平直接持有公司 17.78% 的股份，通过仁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1.11% 的股份，通过仁达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1.11%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股份，且陈国平作为腾达国际董事长，对腾达国际具有绝对的控制和支配能力，因此，陈国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可流通股份数量 (股)
1	仁达投资	9,600,000	71.11	有限公司	-
2	陈国平	2,400,000	17.78	境内自然人	-
3	仁达合伙	1,500,000	11.11	合伙企业	500,000
	合计	13,500,000	100.00	-	500,000

上述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仁达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平及其配偶王桂凤、女儿陈燕妮和陈佳妮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仁达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上海仁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投资人以自有资金投入，仁达投资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除投资仁达股份外，该合伙企业并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上海仁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仁达投资为陈国平控制的公司，仁达投资担任仁达合伙普通合伙人，陈国平担任仁达合伙合伙人。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仁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仁达投资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仁达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39 号 1 幢四层 30 部位；法定代表人：陈国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餐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体育赛事规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84096280R 《营业执照》。

仁达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陈国平	6,000.00	60.00
王桂凤	2,000.00	20.00
陈燕妮	1,000.00	10.00
陈佳妮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陈国平和王桂凤为夫妻关系，陈燕妮和陈佳妮为姐妹关系，陈国平与陈燕妮和陈佳妮为父女关系，王桂凤与陈燕妮和陈佳妮为母女关系。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国平，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年7月至1992年9月，担任总参谋部上海特运办事处物流专员；1992年10月至2002年4月，担任上海台申仓储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10年11月，担任上海腾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2016年1月24日，担任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国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仁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江苏仁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帆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今，担任黎凡特国际贸易（连云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担任仁达投资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璨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黎凡特国际贸易（东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海通亚洲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 3、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情况

### 上海仁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仁达合伙成立于2016年1月21日，注册号为91310000MA1K36T8XE，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855号24层F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仁达投资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525万元，实缴出资额为525.00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16年1月21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仁达合伙有合伙人44名，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陈国平	46.20	8.80	有限合伙人
2	王晓军	37.80	7.20	有限合伙人
3	顾雪娣	28.035	5.34	有限合伙人
4	林天飞	24.5175	4.67	有限合伙人
5	金建中	22.785	4.34	有限合伙人

6	黄臻	21.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肖兰香	21.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徐国祥	21.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鲍佳佳	18.585	3.54	有限合伙人
10	陈春	14.0175	2.67	有限合伙人
11	黄花谊	14.0175	2.67	有限合伙人
12	庾岚	14.0175	2.67	有限合伙人
13	李洁	12.285	2.34	有限合伙人
14	顾文霞	10.5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黄仙明	10.5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金爱锋	10.5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刘明明	10.5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刘月	10.5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苗治瑜	10.50	2.00	有限合伙人
20	钱宁	10.50	2.00	有限合伙人
21	徐剑锋	10.50	2.00	有限合伙人
22	朱莉	10.50	2.00	有限合伙人
23	李储洁	8.7675	1.67	有限合伙人
24	刘欢	8.7675	1.67	有限合伙人
25	赵欣然	8.7675	1.67	有限合伙人
26	陈宁宁	7.035	1.34	有限合伙人
27	开正春	7.035	1.34	有限合伙人
28	李敏子	7.035	1.34	有限合伙人
29	刘名松	7.035	1.34	有限合伙人
30	任魁	7.035	1.34	有限合伙人
31	沈丹	7.035	1.34	有限合伙人
32	薛莲	7.035	1.34	有限合伙人
33	袁蕾	7.035	1.34	有限合伙人
34	赵婷婷	7.035	1.34	有限合伙人
35	庄莉	7.035	1.34	有限合伙人
36	何天存	5.25	1.00	有限合伙人
37	万小祥	5.25	1.00	有限合伙人
38	王蓉蓉	5.25	1.00	有限合伙人
39	仁达集团	5.25	1.00	普通合伙人
40	陈氏	3.5175	0.67	有限合伙人
41	陈伟	3.5175	0.67	有限合伙人

42	林江	3.5175	0.67	有限合伙人
43	孙皖南	3.5175	0.67	有限合伙人
44	朱怡群	3.5175	0.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5.00	100.00	

### （五）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21日，陈国平持有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4年9月22日至今，上海臻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仁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超过80.00%以上，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国平为仁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历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虽然有变化，但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国平，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战略未发生变化。

### （六）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的机构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也未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股东主体适格。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2008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腾达有限系由上海腾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陈国平于2008年11月17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为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人民币。

2008年9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内资公司准予设立通知书，同意核准名称“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3日，经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永得信[2008]第10483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收到上

海腾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首次缴纳出资款 3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核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核发注册号 310113000747356 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腾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币	360.00	360.00	60.00
2	陈国平	货币	240.00	0.00	40.00
合计			<b>600.00</b>	<b>360.00</b>	<b>100.00</b>

### (二) 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12 月 8 日，经上海利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利永验字[2008]第 1311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陈国平缴纳的出资 2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008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腾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币	360.00	360.00	60.00
2	陈国平	货币	240.00	240.00	40.00
合计			<b>600.00</b>	<b>600.00</b>	<b>100.00</b>

### (三) 2010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腾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60.00%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360.00 万元转让给陈国平。

同日，上海腾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陈国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4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平	货币	600.00	600.00	100.00
合计			<b>600.00</b>	<b>600.00</b>	<b>100.00</b>

注：上海腾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8 号注销。

#### （四）2014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国平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60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臻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日，陈国平与上海臻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0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仁达投资	货币	600.00	600.00	100.00
	合计		<b>600.00</b>	<b>600.00</b>	<b>100.00</b>

注：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东上海臻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仁达投资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五）2015 年 12 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增资

2015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至 750.00 万元，吸收新股东陈国平，此次认缴 150.00 万元，由陈国平于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之前出资缴纳。

2016 年 1 月 6 日，上海鼎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沪邦验字[2016]第 10005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 万元，实收资本 75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4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仁达投资	货币	600.00	600.00	80.00
2	陈国平	货币	150.00	150.00	20.00
	合计		<b>750.00</b>	<b>750.00</b>	<b>100.00</b>

## （六）2016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10日，天职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307号”的《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2,529,023.90元。

2016年1月13日，沃克森出具了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038号”的《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1,652.66万元。

2016年1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2,529,023.90元，按照1:0.958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1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1月25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份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25日，天职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2894号”的《验资报告》，有限公司已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529,023.90元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1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529,023.9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6822107846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仁达投资	9,6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陈国平	2,4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0,000	100.00	

#### （七）2016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召开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仁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份150万股，每股价格3.50元，募集资金525.00万元。公司本次增资认购对象为上海仁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6T8X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仁达投资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855号24层F座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1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1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仁达合伙合伙人基本出资情况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	-------

1	陈国平	46.20	8.80	有限合伙人
2	王晓军	37.80	7.20	有限合伙人
3	顾雪娣	28.035	5.34	有限合伙人
4	林天飞	24.5175	4.67	有限合伙人
5	金建中	22.785	4.34	有限合伙人
6	黄璨	21.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肖兰香	21.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徐国祥	21.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鲍佳佳	18.585	3.54	有限合伙人
10	陈春	14.0175	2.67	有限合伙人
11	黄花谊	14.0175	2.67	有限合伙人
12	庾岚	14.0175	2.67	有限合伙人
13	李洁	12.285	2.34	有限合伙人
14	顾文霞	10.5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黄仙明	10.5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金爱锋	10.5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刘明明	10.5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刘月	10.5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苗治瑜	10.50	2.00	有限合伙人
20	钱宁	10.50	2.00	有限合伙人
21	徐剑锋	10.50	2.00	有限合伙人
22	朱莉	10.50	2.00	有限合伙人
23	李储洁	8.7675	1.67	有限合伙人
24	刘欢	8.7675	1.67	有限合伙人
25	赵欣然	8.7675	1.67	有限合伙人
26	陈宁宁	7.035	1.34	有限合伙人
27	开正春	7.035	1.34	有限合伙人
28	李敏子	7.035	1.34	有限合伙人
29	刘名松	7.035	1.34	有限合伙人
30	任颺	7.035	1.34	有限合伙人
31	沈丹	7.035	1.34	有限合伙人
32	薛莲	7.035	1.34	有限合伙人
33	袁蕾	7.035	1.34	有限合伙人
34	赵婷婷	7.035	1.34	有限合伙人
35	庄莉	7.035	1.34	有限合伙人
36	何天存	5.25	1.00	有限合伙人

37	万小祥	5.25	1.00	有限合伙人
38	王蓉蓉	5.25	1.00	有限合伙人
39	仁达集团	5.25	1.00	普通合伙人
40	陈民	3.5175	0.67	有限合伙人
41	陈伟	3.5175	0.67	有限合伙人
42	林江	3.5175	0.67	有限合伙人
43	孙皖南	3.5175	0.67	有限合伙人
44	朱怡群	3.5175	0.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5.00	100.00	

仁达合伙其投资人以自有资金投入，仁达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除投资仁达股份外，该合伙企业并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仁达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以现金出资，不涉及评估。本次增资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3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2,529,023.90元，其中实收资本7,500,000.00元，盈余公积754,670.04元，未分配利润4,274,353.86元。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044元，2015年度每股收益0.38元。参考上述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0元。

2016年5月15日，公司与认购方上海仁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该合同协议中不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任何特殊条款。

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6月1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字[2016]126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上海仁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新增资本以货币出资1,500,000.00元。

2016年5月31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6822107846）。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仁达投资	9,600,000	71.11	净资产折股
2	陈国平	2,400,000	17.78	净资产折股
3	仁达合伙	1,500,000	11.11	现金
	合计	13,500,000	100.00	

##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仁达大连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仁达大连与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且仁达大连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2015年6月，有限公司收购了仁达大连，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既规范了关联交易，也消除了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及业务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 1) 仁达大连与公司关联关系的判断

报告期内，仁达大连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平控制的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故仁达大连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2) 仁达大连股权收购过程

2015年6月20日，仁达大连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国平将其持有仁达大

连 90.00%的股权，股东陈佳妮将其持有仁达大连 1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

同日，陈国平、陈佳妮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陈国平将其持有的仁达大连 90.00%的股权作价 9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有限公司；陈佳妮将其持有的仁达大连 10.00%的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有限公司。

根据天职出具《审计报告》，仁达大连合并日的净资产为 8,493,979.87 元。2015 年 7 月 1 号，有限公司按协议约定支付完股权转让款。仁达大连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合并日净资产，主要是因为仁达大连通过前期市场开拓，已建立运营团队并实现盈利，2015 年度仁达大连实现净利润 2,237,660.18 元。股权转让价格考虑到仁达大连的持续盈利能力，转让价格公允。

2015 年 7 月 13 日，仁达大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仁达大连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腾达国际	1,000.00	100.00

## （九）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腾达国际青岛分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注册号：9137020269716387X3；营业场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0 号 1507 户；经营范围：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该分公司负责人为陈国平。

### 2、腾达国际天津分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注册号：911201036974159931；营业场所：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20 号金皇大厦 3518 室；经营范围：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该分公司负责人为

陈国平。

### 3、腾达国际嘉兴分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注册号：91330411557518368K；营业场所：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路 2228 号瑞安大厦 1209 室；经营范围：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的修理服务（上诉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该分公司负责人为陈国平。

### 4、腾达国际浦东分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号：913100006987970579；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 19 楼 D 座；经营范围：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的修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分公司负责人为陈国平。

## （十）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设立时均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出资、验资等程序，并通过了工商部门备案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增资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公司股东均以其本单位/本人名义完成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也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 1、陈国平，董事长

陈国平，董事长，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

本情况”。

## **2、林天飞，董事**

林天飞，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0年4月，担任民生轮船有限公司销售员；2000年5月至2004年4月，担任北方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上海腾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历任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仁达投资副总裁；2016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 **3、鲍佳佳，董事**

鲍佳佳，女，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年6月至2001年6月，担任合肥韦邦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业务部业务助理；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担任广州巧登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业务部高级业务员；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嘉园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销售部英文秘书；2003年12月至2010年1月，担任上海腾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海外代理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6年1月，历任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外代理部经理、海外代理部总监、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4、王晓军，董事**

王晓军，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10月至2000年7月，担任上海台申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操作部调度员；2000年8月至2008年10月，历任上海腾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操作部操作员、船务部经理；2008年11月至2016年1月，历任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总监；2016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5、金建中，董事**

金建中，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1年4月，赋闲在家，自谋职业；2001年5月至2003年7月，

担任上海腾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销售职员；2003年8月至2011年10月，担任上海腾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销售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6月，担任宁波台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仁达国际物流宁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6、徐国祥，董事**

徐国祥，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6月至1992年12月，担任上海公共事业局电车供电有限公司科员；1993年1月至2006年5月，担任上海绿晨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6月至2011年10月，担任上海腾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2015年6月，历任宁波台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历任仁达国际物流宁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7、黄璨，董事**

黄璨，女，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上海腾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操作部操作员；2010年1月至2016年1月，历任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二) 监事基本情况**

#### **1、黄仙明，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黄仙明，男，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年5月至1994年11月，担任外运仓储公司解放岛仓库副主任；1994年12月至2006年3月，担任东方国际物流集团上海新贸海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4月至2008年10月，担任东方国际物流集团上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赋闲在家；2009年2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上海腾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人事部经理，任期三年。

#### **2、庾岚，监事**

庾岚，女，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8月，担任上海乳品一厂职工；1996年9月至1998年1月，担任特里奇时装有限公司文员；1998年2月至2000年2月，赋闲在家；2000年3月至2003年5月，担任泛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操作员；2003年6月至2004年1月，担任上海兰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接单员；2004年2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上海腾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商务部经理，任期三年。

### 3、王蓉蓉，监事

王蓉蓉，女，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6年1月，担任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费用会计；2016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费用会计，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林天飞，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鲍佳佳，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晓军，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黄璨，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伟，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15年1月，历任上海利芝隆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3月，赋闲在家；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担任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303.77	10,869.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50.85	3,131.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50.85	3,131.80
每股净资产（元）	1.29	5.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5.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37	69.98
流动比率（倍）	1.30	1.39
速动比率（倍）	1.30	1.3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407.48	34,323.77
净利润（万元）	869.06	1,063.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9.06	1,063.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4.85	1,022.18
销售毛利率（%）	9.78	8.1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4.37	40.9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57	3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1.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9	8.97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63.44	861.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7	1.44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S的计算参照基本每股收益分母的计算)
- 10、无特别提示，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11、本次增资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91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0.91	0.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	-1.47	-1.3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5.22	1.29	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2	1.29	1.15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董事会秘书：陈伟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325号4427-Z室

邮编：201900

电话：021-68887780

传真：021-68881039

##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徐方亚

项目小组成员：徐方亚、于勇、李翔、吕中强、杨贵龙、曹珑玲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825424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坚、党小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学海

经办律师：严洁红、林剑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经办资产评估师：黄运荣、姜海成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 68 号楼 A-6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88018767  
传真：010-88019300

###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堆存、仓储、装拆箱、修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海上国际货运代理。

公司主要从事中东海上航线的代理订舱业务，并在内装、报关等方面提供相关咨询。公司在上海、宁波、义乌、青岛、大连、连云港、嘉兴、深圳等主要口岸城市设立子公司及分公司，并在伊朗、阿联酋、土耳其、比利亚、突尼斯、丹麦和德国等国的当地代理有深度合作，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全面高效优质的服务。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为客户提供 HDS、COSCO、CMA 等其他船务公司的代理订舱服务。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货物运输代理业，主营业务包括海运作业、集装箱码头装卸作业、订舱作业等内容。每一笔订单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构成基本相同。

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为：海运费、集装箱码头装卸作业费、港杂费、订舱费、支线费、操作费、拖车费、装箱费、装卸费、港建费及其他。

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为：海运费、集装箱码头装卸作业费、港杂费、订舱费、支线费、拖车费、装箱费、装卸费、港建费及其他。

#### （二）公司的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从事与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相关的一系列服务，包括订舱、报关、内装等。主要服务和用途如下表：

主要服务	对应的物流服务名称	服务主要用途	备注
货运代理业务	订舱	货物托运人或其代理人根据客户具体需要，选定适当的船舶承运人进行预约订舱位、装货及运输的申请，船	主要代理伊航船运、COSCO 及 CMA 等其他船公司的订舱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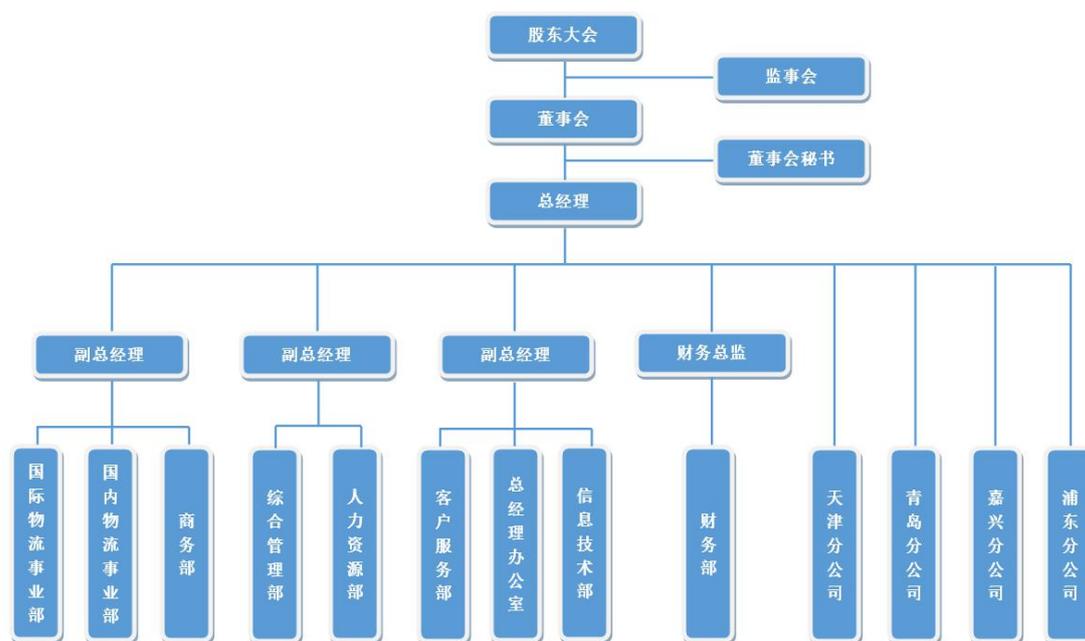
		船承运人对该申请给予承诺的行为。	
	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及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委托第三方单位报关，例如上海天原报关有限公司、上海文成报关有限公司。
	内装	货主或公司将货物送到公司外包集装箱仓库，由集装箱仓库统一运输至各大码头。	委托第三方车队运输，例如上海峰翔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申永物流有限公司。

注：国际货代进口业务，主要服务包括报关、内装；国际货代出口业务，主要包括订舱、报告及内装。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国际物流事业部	1、负责公司国际物流工作；2、拟定并实施国际物流方案；3、负责国际物资订舱、报关等相关事宜，跟踪物流进展；4、负责与国际物流外部合作单位沟通；5、负责协调处理国际物流运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
2	国内物流事业部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总体思路，合理规划国内货代发展方向；2、制定部门不同阶段的发展目标，在合理控制费用的前提下，对物流日常运作的模式与方法进行前瞻性的调整。
3	商务部	1、与客户拟定合同内容；2、负责与客户对账。
4	客户服务部	1、负责了解市场行情，掌握船公司动态，做好市场调查，及时调整运价体系；2、维护好公司的客户，开发老客户的发展潜力；3、建立和发展与船公司和同行的关系。
5	人力资源部	1、负责组织公司人事、劳资统计、劳动纪律等有关管理制度的拟定；2、合理配置工作岗位、组织劳动定额编制；3、建立和健全人事、劳资统计核算标准；4、核定各岗位的工资标准；5、制定考核制度，定期检查劳动纪律；6、组织公司劳动保护用品定额工作；7、组织培训教育管理工作；8、向主管领导提议下属人选，并对其工作考核评价；9、做好劳动安全教育，参与员工工伤伤亡事故调查处理。
6	综合管理部	1、拟定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规章制度，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组织、检查与监督由本部门主管的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3、组织完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编写任务；组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工作；4、组织实施物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推广工作；5、组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协调、检查、总结及持续改进工作。
7	总经理办公室	1、组织起草公司工作报告、决议等重要通知文件；2、负责公司各类会议的召集、会场布置、会议记录等；3、负责公司文件、合同、协议等的签收和签发；4、办理公司各类证件年审工作；5、负责公务车的管理和使用；6、负责各部门档案立卷的指导、督促和检查；7、管理办公用品、固定资产和材料采购、领用；8、负责参与公司案件处理。
8	信息技术部	1、负责公司客户信息的保密与维护；2、负责公司数据库的维护；3、对公司信息技术问题进行解决。
9	财务部	1、制定公司会计政策，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2、编制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和年度会计决算报告；3、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4、负责公司资金管理；5、负责对各子公司财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6、根据经营计划制定责任中心考核方案的财务绩效目标，提供月度考核结果及分析；7、按照国家税法体系制定税务计划，办理税务申报、缴纳及汇算清缴工作；8、制定并执行与财务管理相关的资产、成本、销售和费用管理制度；9、制定公司运营绩效分析体系，监控运营财务指标，协助制定公司信用政策，建立客户信用档案；10、建立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妥善地保管会计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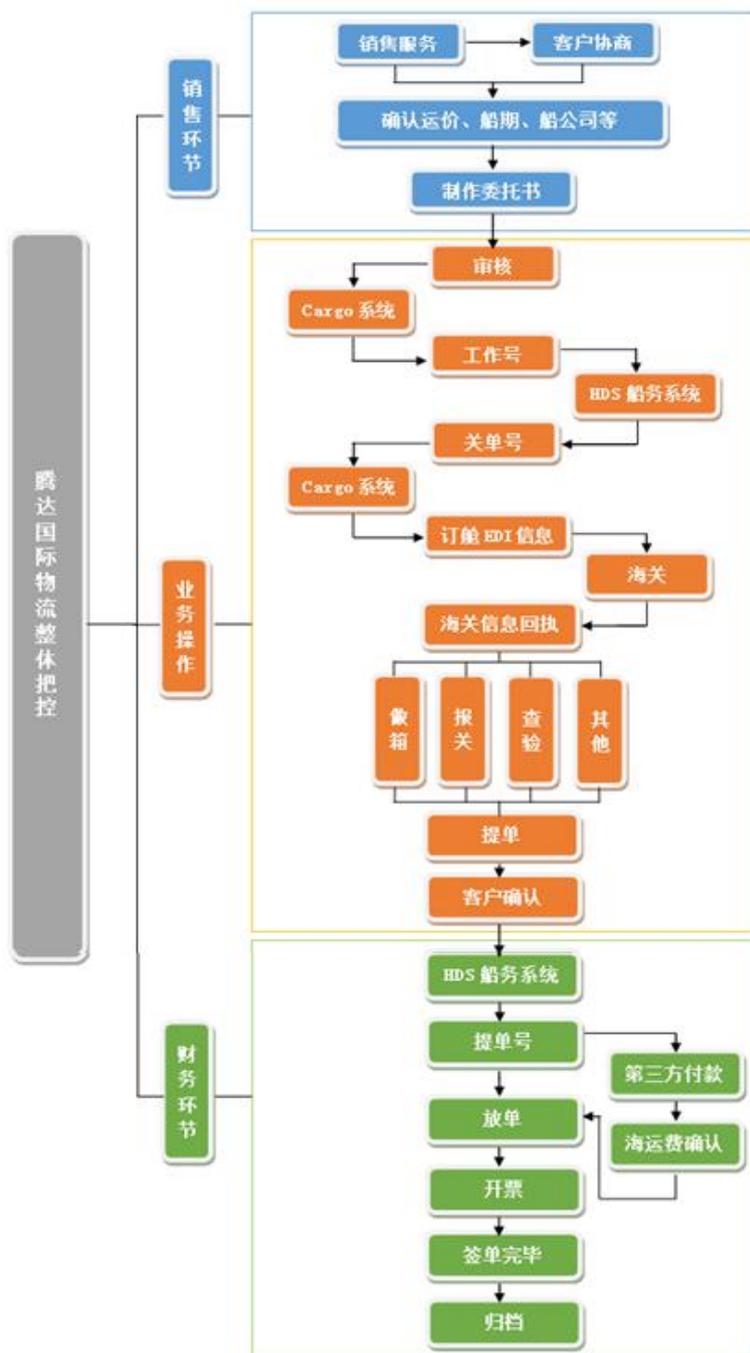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 1、国际货代出口流程

#### (1) 销售环节

公司的销售人员与客户确认运价、船期和船公司等信息，客户制作《出口货物订舱委托书》，利用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发送至销售人员。销售人员收到客户委托书后，填写《出口流程表》，并与客户再次确认相关运价并交于操作人员。

#### (2) 业务操作



1) 审核

操作人员对委托书和流程表的船期、运价、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审核。一般情况下，审核无误后根据船期提前十天进行订舱。

2) 生成工作号

操作人员将委托书内容录入 Cargo 系统并生成公司工作号(若客户要求货物送进公司仓库进行内装的，公司需发《货物进仓通知单》于客户)。

3) 导出订舱 EDI 信息

公司将工作号录入 HDS 系统生成关单号，随后将关单号录入 Cargo 系统并导出该批货物订舱的 EDI 信息和《配舱回单》，发送至船代和客户。

4) 取得海关信息回执

船代将 EDI 信息导入船代系统，发送至现场车队并发放设备交接单。客户根据《配舱回单》上的船舶信息和关单号安排拖车、报关、进港。同时，船代发送海关舱单信息于海关，海关提供回执。

5) 拟定提单

公司安排做箱计划发于车队或仓库，确认客户报关资料、复印、及审核内容，并与车队确认正确的件数、毛重和体积等。公司将及时查询所配船舶动态包括挂靠港区、网上船期、船舶开港和截港时间等。

若公司代理的货物通过洋山三期冠东码头出境，先报关后进港，且做箱当天必须报关，72 小时内必须进港；报关完毕后第二天检查货箱是否进港、箱单数据是否与报关数据一致、码头是否有海关二放信息；车队会反馈是否查验进度，若有查验通知报关行安排海关查验事宜。

若公司代理的货物通过其他码头出境，待集装箱进港后报关，后续程序总体同洋山三期冠东类似。

同时客户发送《提单样本》至公司，公司根据《提单样本》制作提单并与客户沟通缺少的信息或问题。

6) 生成提单号

船靠港后，公司检查每票货物进港情况、海关二放信息、箱子超重情况、放关情况和装船情况等，并做记录。船开后，操作人员将《费用确认件》与客户确认。收到客户确认回复后，公司操作人员将确认无误的提单内容录入 HDS 船务系统生成提单号。将签单清单和保函等资料送至船公司或船公司授权的提单签发人处签发提单。

### (3) 财务环节

#### 1) 放单

客户到财务处确认可否放单等事宜。

#### 2) 开票

财务收到完整无误的提单后，方可进行开票操作。

#### 3) 归档

当整个业务流程签单完毕后，公司将对签单清单、保函、提单等资料进行归档处理。

## 2、国际货代进口流程

### (1) 收货人预备进口单据

收货人向公司提供进口全套单据，包括：带背书的正本提单或电放副本、装箱单、发票和合同等。公司查清承运船公司、船代、换单等相关资料完备性、准确性等。

### (2) 换单

公司在指定的船代或船公司确认该船到港时间、地点同时凭已背书的正本提单（如果电报放货，可带电放传真件与保函）去船公司或船代换取提货单。

### (3) 报检

检验检疫局根据“商品编码”中的监管条件，确认货物是否要做商检。

### (4) 报关

收货人可自行清关，也可以委托公司报关。

(5) 办理设备交接单

公司凭带背书的正本提单（或者电放件和电放保函）去船代的箱管部办理《设备交接单》。

(6) 提箱

公司凭提货单和拖车公司的“提箱申请书”到船代箱管部办理进口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卸箱费、进口单证费等费用的押款手续。若押款人不是提单上所注明的收货人，押款人必须出具同意为收货人押款并支付相应费用的保函。押款完毕经船代箱管部授权后到进口放箱岗办理提箱手续，领取集装箱设备交接单。

(7) 提货

公司或收货人凭提货单，联系拖车到船代指定的码头、场站提取货物。

(8) 结算

公司跟客户结算相关费用。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 1、软件方面

公司深耕国际物流领域，结合货运代理运营过程中的特点，通过购买的方式形成了一套高效的物流信息系统平台，包括 O2O 运价查询平台、Cargo 系统。



公司从安全、稳定、性能及价格等方面考虑，采用业界公认的微软系统体系维护现有系统平台。目前公司购买了两台性能强劲的服务器，采用固网双网通的模式，为电信、联通客户无障碍访问系统提供了保证。同时公司为了保证不同地区客户能够快捷地访问公司系统，采用电信和联通网络互补的形式，为不同地区的客户自动配置不同的网络。

#### (1) O2O 运价查询平台

O2O 运价查询平台为国内外客户提供 7×24 小时运价查询服务，并将公司的优势运价及服务内容精准且主动地推送给客户，客户也可以根据自己所需随时通过关注功能了解运价变动情况，运价信息推送实现秒级同步。该平台利用奥林先进的云计算技术，掌握每一位客户的运价查询规律，为公司的销售人员能实时了解客户的需求，有效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 (2) Cargo 系统

Cargo 系统借鉴国际大型物流公司的管理理念和操作模式，整合了企业的各类资源，实现跨部门、跨地域的业务协作、消息传递、事件响应与追踪、建立标准化业务操作平台和管理监控平台，实现企业全球业务操作、财务状况、销售业绩的协同管理，全面地掌握企业整理运作和管理状况。同时，Cargo 系统内置多语言版本，支持简体中文、英文、繁体中文、日语等；支持多种安全机制，例如 USB key、电脑硬件码、固定 IP 等方式，保障系统的安全。

###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 1、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利技术。

#### 2、公司的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并未使用商标。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注册。

#### 3、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腾达国际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NV 04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0-03-11至 2015-03-11
		MOC-NV 04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4-05-03至 2017-05-02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23698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中心 (上海市)	2009-12-10至长期

## 2、仁达宁波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47325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中心 (宁波市)	2015-07-17至长期

## 3、仁达义乌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51251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中心 (浙江省)	2014-06-23至长期

## 4、仁达连云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67145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中心 (连云港)	2015-01-12至长期

## 5、仁达大连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60972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中心 (大连市)	2016-02-17至长期

## 6、仁达深圳

序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	------	------	------	------

号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73475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中心 (深圳市)	2016-02-25 至长期

### 7、天津分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20028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中心 (天津市)	2009-12-14 至长期

### 8、青岛分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43557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中心 (青岛市)	2012-12-03 至长期

### 9、嘉兴分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05793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中心 (浙江省)	2016-02-26 至长期-

### 10、浦东分公司

该分公司尚未经营业务，因此并未办理备案。

### 11、关于公司资质的说明

#### 1) 关于货代备案的说明

公司嘉兴分公司及大陆子公司仁达深圳、仁达大连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进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从事货代业务的情况。商务部 2005 年颁布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为国家管理国际货运代理业的主要规定，但该办法并未明确规定未办理备案的法律后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如公司分公司及大陆子公司因未及时办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而遭受的损失，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带承担。因此，公司嘉兴分公司、仁达深圳及仁达大连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而从事货代业务的事实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关于船代资质的说明

仁达大连在报告期内存在船舶代理人名义签署协议的情况，但仁达大连尚未取得船舶代理资质。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仁达大连和协议涉及的船公司 Hefez Darya Arya Shipping Co. 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致电相关行政部门和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咨询所取得的答复，仁达大连在协议履行中未实际从事引航、靠泊和装卸等船舶代理工作，仅从事费用代收代付服务，不涉及一关三检，仁达大连未实际从事船舶代理业务，无需取得船舶代理资质。

## (四) 公司主要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设备是公务车辆、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685,206.86 元，累计折旧合计 1,817,374.90 元，账面价值合计 867,831.96 元，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
1	公务车辆	1,910,264.09	1,293,042.37	617,221.72	32.31
2	电子设备	382,946.93	255,227.53	127,719.40	33.35
3	办公家具	391,995.84	269,105.00	122,890.84	31.35
	<b>合计</b>	<b>2,685,206.86</b>	<b>1,817,374.90</b>	<b>867,831.96</b>	<b>32.32</b>

注：根据上表，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一般，未来期间固定资产将付出一定的维护成本。

主要的固定资产车辆明细如下：

序号	车号	车型	车辆型号	购置日期
1	沪 J61336	丰田轿车	GTM7240gb-NAV1	2010-04-13
2	沪 A0B977	奔驰轿车	BJ7181A	2010-04-13
3	沪 N65708	大众迈特威	WV2DA87H	2013-03-27
4	鲁 BM598B	别克轿车	SGM6531ATA	2013-09-06

5	浙 F272AD	奥迪轿车	奥迪牌 FV7201bacwg	2014-07-01
---	----------	------	-----------------	------------

注：上述车辆均由公司购置，且产权登记在公司名下。报告期内，上述车辆处于公司使用状态下，相关车辆确认为公司固定资产且计提折旧。

## 2、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及人员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公司拥有满足业务需要的资产，主要包括公务车辆、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租赁了办公场所，用于办公经营。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小，是由于公司主要从事货运代理服务，该服务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对于物流基础设施、运输装备等需求低。

##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 109 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操作人员	49	44.95
销售人员	22	20.18
管理人员	15	13.76
财务人员	14	12.85
其他人员	9	8.26
<b>合计</b>	<b>109</b>	<b>100.00</b>

注：①管理人员包含公司总部各个职能部门的人员；②操作人员是 cargo 系统的操作人员；③其他人员包括前台和文秘等；④销售人员隶属国际和国内物流事业部。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42	38.53
大专	43	39.45
高中及以下	24	22.02
<b>合计</b>	<b>109</b>	<b>100.00</b>

### 3、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20 至 30 岁	45	41.29
31 至 40 岁	50	45.87
41 至 50 岁	10	9.17
51 岁以上	4	3.67
合计	109	100.00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有员工 109 人，其中，公司有员工 44 人，嘉兴分公司有员工 6 人，青岛分公司有员工 10 人，天津分公司有员工 10 人；仁达宁波有员工 18 人，仁达义乌有员工 4 人，仁达大连有员工 7 人，仁达连云港有员工 7 人，仁达深圳有员工 3 人。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均已与相应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除公司一名员工因子女入学原因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仁达义乌及嘉兴分公司员工主动放弃缴纳公积金外，公司及公司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均为已经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公司浦东分公司因未开展经营活动未雇佣任何员工。公司将逐步完善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及社保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4、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林天飞，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鲍佳佳，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黄璨，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最近两年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公司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建立有效沟通渠道，使核心员工了解企业经

营理念、运营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培养员工归属感；鼓励核心员工参与企业管理和决策，使其认同企业核心价值和经营理念，激发其创新热情；根据工作要求进行充分授权，允许核心员工在授权范围内自主进行工作，对取得成绩及时给予肯定，培养其成就感；

(2) 实施基于职业发展规划的培训机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学习机会和晋升空间，打造公平的竞争体系；

(3) 建设核心员工激励机制的创新，除建立具有竞争性薪资体系外，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各种有利条件，为核心员工排忧解难，如话费、交通补贴等便利条件；

(4) 建立健全核心员工流动约束机制、预警机制和反馈机制。

## **6、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 **7、核心业务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化。

## **8、员工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人数、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与其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人员素质及专业背景要求逐渐提高。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本科和大专学历员工 85 人，其教育背景与业务、管理及技术相关；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林天飞、鲍佳佳和黄璨均是具有丰富从业经历的专业人士，目前在公司业务部门担任领导职位。

## **(六)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 **1、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为不属于国家环保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

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认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中的任何一种。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涉及任何建设项目，也不涉及相关环境批复、环保审批等情形；公司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许可证照；公司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2、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类型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安全经营事项合法合规。

## 3、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2015年度	274,074,845.58	100.00
2	2014年度	343,237,704.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00%。

##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货运代理服务主要面向各船代、货代、外贸进出口公司及其他公司，即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向伊航或其他船务公司办理订舱及配套业务。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074,845.58 元和 343,237,704.19 元。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 （1）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大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9,850,969.44	10.89
2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8,004,382.70	2.92
3	宁波航运订舱平台有限公司	7,408,373.67	2.70
4	上海展濠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青 岛分公司	6,318,510.05	2.31
5	嘉兴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698,701.85	2.08
合计		<b>57,280,937.71</b>	<b>20.90</b>

#### （2）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大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5,951,050.54	7.56
2	上海展濠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青 岛分公司	9,881,975.62	2.88
3	上海环世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8,430,829.35	2.46
4	伊航船务有限公司	7,041,576.82	2.05
5	重庆浩航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6,574,841.23	1.91
合计		<b>57,880,273.56</b>	<b>16.86</b>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0.90%和 16.86%，客户集中度低。国内船代和货代公司数量较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7000 多家客户，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且客户群体较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重复度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

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无在主要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采购的商品主要是向船公司、船代公司或货代公司购买货运相关的服务。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采购项目	2015 年度	各项目占营业成本比重 (%)	2014 年度	各项目占营业成本比重 (%)
海运费	192,458,431.91	74.48	261,181,051.98	81.36
THC	29,950,601.09	11.59	30,524,057.04	9.51
港杂费	5,865,818.88	2.27	7,949,948.10	2.48
订舱费	3,921,020.89	1.52	5,525,305.58	1.72
支线费	2,060,086.00	0.80	705,333.50	0.22
操作费	1,726,151.25	0.67	920,981.20	0.29
拖车费	1,256,135.00	0.49	868,297.11	0.27
装箱费	792,210.00	0.31	2,069,210.85	0.64
装卸费	685,561.48	0.27	2,030,273.16	0.63
港建费	638,069.20	0.24	497,109.03	0.16
其他代理支出	19,042,529.92	7.36	8,738,335.70	2.72
<b>成本合计</b>	<b>258,396,615.62</b>	<b>100.00</b>	<b>321,009,903.25</b>	<b>100.00</b>
减：公司内部抵消	11,121,132.66	-	5,848,492.14	-
<b>合计</b>	<b>247,275,482.96</b>	<b>-</b>	<b>315,161,411.11</b>	<b>-</b>

注：①海运费是指付给船公司的海上运输费；②THC是指“Terminal Handling Charge”的英文简称，意思是集装箱码头装卸作业费；③港杂费是指支付给船代的港口杂费；④其他代理支出包括：保安费、电放费、吊箱费、改单费等约70项。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2015年度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额比例（%）
1	上海新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77,709,994.68	31.43
2	伊航船务有限公司	61,270,276.79	24.78
3	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4,667,590.91	14.02

4	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0,821,158.32	8.42
5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4,178,508.47	5.73
合计		<b>208,647,529.17</b>	<b>84.38</b>

### (2) 2014年度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额比例（%）
1	上海新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26,721,276.90	40.21
2	伊航船务有限公司	64,433,741.58	20.44
3	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53,082,063.13	16.85
4	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1,405,035.53	6.79
5	嘉兴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996,490.80	0.95
合计		<b>268,638,607.94</b>	<b>85.24</b>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24%和84.3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对伊航及其船代上海新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21%和60.65%，公司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一旦重大供应商提高代理协议价格、终止集装箱管理合作或者伊航船务终止与公司的非独家代理关系，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为重大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无在主要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 (3)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24%和84.38%，和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战略息息相关。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专注于中东航线，业务发展及经营战略均和伊朗航运发展息息相关。伊朗航运是伊朗的国家航运公司，属于公会船，是中东最大的航运公司，其主要优势在于其高质量的服务与适中的价格，在中东、伊朗、印巴、埃及、北非等航线上有着其无可比拟的优势。伊航是伊朗航运在中国的独资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与伊航深度合作，以及通过近几年信息化建设，公司逐渐成为大陆中东线行业知名品牌。为了保证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公司只选择与国际知名船公司合作，并成为其战略合作伙伴。

#### **(4) 公司与现有供应商合作的可持续性**

公司掌握着船公司、托运方大量商业信息，因此充分的信任在双方的合作中显得尤为重要。为避免高昂的转换成本，船公司对货代企业的选择比较苛刻，公司一旦成为其战略合作伙伴，粘性是非常强的。排除因市场竞争激烈、定位不准确等因素使得公司在特定时期销售量下降的可能性，总体看来，伊航和公司的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 **(5) 公司采取措施降低供应商集中度**

公司对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问题采取了两方面管理措施：其一，为了加深和供应商的合作，公司通过提升服务质量的方式提高重大供应商粘性；其二、为降低对重要供应商的依赖度，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未来将增加与其他船公司的合作，并从中挑选优质的船公司使其成为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

#### **(6) 伊航船务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原因说明**

公司作为伊航船务的非独家代理，为客户提供向伊航船务订舱的服务。公司在订舱服务中，公司赚取订舱费的差价，因此伊航船务充当供应商的角色。同时，伊航船务也充当着客户的角色，主要表现为：1) 公司代替伊航船务管理在各个码头的集装箱，并收取费用。2) 在连云港和大连港口，公司代表伊航船务和当地船代、码头之间结算，从中赚取差价，该差价由相关协议约定。

#### **(7)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为货运代理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为货运代理公司的原因**

一方面，货运代理公司作为公司的客户系通过公司向伊航船务或其他航线的船代及船公司进行订舱业务，公司赚取客户与船公司之间的订舱费差价。另一方面，货运代理公司作为公司的供应商系公司通过货运代理公司向除伊朗航线以外的船代或船公司进行订舱业务，同时支付给货运代理公司订舱费用。

##### **2) 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为货运代理的合理性分析**

一方面，公司作为伊航船务在连云港、义乌和嘉兴港口的独家订舱代理，在上海、天津、青岛、宁波、大连的非独家订舱代理，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货运代理公司作为公司的客户，通过公司向伊航船务订舱，具有合理性。另一

方面，在除伊朗以外的航线上，船代及船公司将指定货运代理公司为其订舱代理商。因此，公司必须通过货运代理公司向船代及船公司订舱并支付订舱费用，货运代理作为公司的供应商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3-08-01	2013-08-01 至 2014-12-31	重庆浩航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委托代理	履行完毕
2	2014-01-01	2014-01-01 至 2015-12-31	天津市津洋新宇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履行完毕
3	2014-01-01	2014-01-01 至 2015-12-31	廊坊三利木业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履行完毕
4	2014-01-01	2014-01-01 至 2015-12-31	天津市连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履行完毕
5	2014-03-01	2014-03-01 至 2014-12-31	大连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中国大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码头操作与结算协议	履行完毕
6	2014-01-01	2014-01-01 至 2015-12-31	天津同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履行完毕
7	2014-03-01	2014-03-01 至 2015-02-28	上海展濠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委托代理	履行完毕
8	2014-03-01	2014-03-01 至 2015-02-28	青岛世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委托代理	履行完毕
9	2014-03-01	2014-03-01 至 2015-03-01	伊航船务有限公司	码头操作与结算协议	履行完毕
10	2014-03-27	2014-03-27 至 2014-12-3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伊航船务有限公司、中国大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班轮协议/大连至中东航线集装箱班轮	履行完毕
11	2014-07-01	2014-07-01 至 2014-12-31	派索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委托代理	履行完毕
12	2014-08-13	2014-09-01 至 2015-09-01	深圳华海能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委托代理	履行完毕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3	2014-10-01	2014-10-01 至 2015-10-01	青岛贵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委托代理	履行完毕
14	2014-10	2014-10 至 2015-10	宁波路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运代理业务	履行完毕
15	2015-01-01	2015-01-01 至 2015-12-31	重庆浩航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委托代理	履行完毕
16	2015-01-01	2015-01-01 至 2016-12-31	嘉兴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委托代理	正在履行
17	2015-05-08	2015-05-08 至 2016-05-08	中海远洋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正在履行
18	2015-05-11	2015-05-11 至 2016-05-11	浙江义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运代理业务	正在履行
19	2015-07	2015-07 至 2016-07	宁波敏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运代理业务	正在履行
20	2015-06-01	2015-06-01 至 长期	伊航船务有限公司	集装箱非独家代理协议	正在履行
21	2015-06-01	2015-06-01 至 2015-12-31	伊航船务有限公司、大连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操作与结算协议	履行完毕
22	2015-08-01	2015-08-01 至 2015-12-31	张家港中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委托代理	履行完毕
23	2015-08-01	2015-08-01 至 2016-08-01	宁波天时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正在履行
24	2015-08-01	2015-08-01 至 2016-08-01	宁波万联国际集装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25	2015-08-01	2015-08-01 至 2016-08-01	伊航船务有限公司	集装箱管理协议	正在履行
26	2015-08-25	2015-08-25 至 2016-08-25	义乌越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运代理业务	正在履行
27	2015-08-31	2015-08-31 至 2016-08-31	宁波俊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代理	正在履行
28	2015-09-02	2015-09-02 至 2016-09-02	宁波嘉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代理	正在履行
29	2015-09-09	2015-09-09 至 2015-12-31	宁波航运订舱平台有限公司	供应商合作协议	履行完毕
30	2016-01-01	2016-01-01 至	上海环世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委托代理	正在履行

		2016-12-31			
31	2016-01-10	2016-01-10 至 2017-01-01	宁波敏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运代理业务	正在履行

注：①国际进出口货运代理合同，公司通常会与客户签订多份框架协议约定委托公司提供订舱服务；协议通常无明确合同金额，在实际发生业务时以订单、对账单等作为结算依据；②以实际销售合同金额在 250 万以上为标准；③公司与重庆浩航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于 2013 年到期，但该合同有自动延长有效期一年的条款，故该合同实际履行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④公司与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签订订单式合同，订单数量较多，但单笔金额较小，未达到披露标准。

##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1-11-25	2011-11-25 至 2016-11-25	上海神东船务有限公司	海运出口 货运代理	正在履行
2	2013-03-01	2013-03-01 至 2015-03-01	上海新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海运出口 订舱	履行完毕
3	2013-08-20	2013-08-20 至 2016-08-20	泛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海、空运出 口运输	正在履行
4	2013-11-26	2013-11-26 至 2016-06-01	大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 业务	正在履行
5	2013-12-11	2013-12-11 至 2014-12-11	扬州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履行完毕
6	2014-01-01	2014-01-01 至 2015-12-31	天津秀峰集运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协议	履行完毕
7	2014-01-01	2014-01-01 至 2015-01-01	伊航船务有限公司	海运出口 订舱代理	履行完毕
8	2014-01-01	2014-01-01 至 2015-01-01	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结算	履行完毕
9	2015-07-01	2015-07-01 至 2015-12-31	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	出口放箱 及港口装	履行完毕

				卸	
10	2015-07-01	2015-07-01 至 2016-07-01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管理	正在履行
11	2015-08-01	2015-08-01 至 2016-08-01	伊航船务有限公司	集装箱控制	正在履行
12	2015-08-14	2015-08-14 至 2016-08-14	宁波天拓泰世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委托代理	正在履行
13	2015-09-21	2015-09-21 至 2016-09-21	宁波简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海运货物委托代理	正在履行
14	2015-10-10	2015-10-10 至 2016-10-10	宁波捷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正在履行
15	2015-08-01	2016-01-01 至 2016-12-31	上海英赛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运输代理	正在履行
16	2015-12-21	2015-12-21 至 2018-12-21	深圳市华联通建和物流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	正在履行

注：①国际进出口货运代理合同，公司通常会与供应商签订多份框架协议约定委托公司提供订舱服务；协议通常无明确合同金额，在实际发生业务时以订单、对账单等作为结算依据；②以实际采购合同金额在 250 万以上为标准。③公司与上海神东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于 2012 年到期，但该合同每年向供应商提供当年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则自动延长有效期一年的条款，故该合同目前实际履行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

序号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元）	出租方	房产证编号	履行情况
1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 19 楼 C 室和 D 座	2013-01-01 至 2017-12-31	45,000 元/月	徐国祥	沪房地浦字（2003）第 088154 号、沪房地浦字（2003）第 088146 号	正在履行
2	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2 号第十层第 1004、1005 号	2013-11-01 至 2014-10-31	126,691.5 元/年	中国大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大房权证中单字第 2006200088 号	履行完毕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	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北路189号金海国际2212、2213室	2015-12-01至2017-11-31	第一年79,000元; 第二年84,000元	杨茜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47074号、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47123号	正在履行
4	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719号098幢(14-13)	2015-07-02至2018-07-01	4,000元/月	陈国平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81332号	正在履行
	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719号098幢1414-1415	2016-01-02至2018-07-01	10,000元/月	陈国平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81329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81309号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23-1-1兴业银行大厦614、615	2015-07-05至2018-09-04	40,622元/月	刘永强	深房地字第3000278906号	正在履行
6	义乌市稠州北路1377号银海国际305室	2015-08-31至2016-08-30	80,000元/年	毛海芳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00111892号	正在履行
7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20号金皇大厦35层18单元	2010-01-01至2012-11-30	15,399.12/月	天津金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权证津房字第000001397号	履行完毕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20号金皇大厦35层18单元	2012-12-01至2014-12-31	298,066元/年	天津金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权证津房字第000001397号	履行完毕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20号金皇大厦35层18单元	2015-01-01至2015-12-31	298,066元/年	天津金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权证津房字第000001397号	履行完毕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20号金皇大厦35层18单元	2016-01-01至2016-12-31	298,066元/年	天津金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权证津房字第000001397号	正在履行
8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0号1507户	2015-09-16至2016-09-15	40,000元/年	龚青	青房地权市字第136922号	正在履行
9	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路2228号瑞安广场1209室	2015-05-18至2018-06-05	89,850元/年	傅月龙	330411004024GB00279	正在履行
10	上海市宝山区宝林八村101号201室乙	2008-10-01至2011-09-30	6,811元/半年	上海宝恒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03)第008841号	履行完毕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325号4427-Z室	2016-01-01至	1,000元/月	上海宝恒物流经济发	沪房地宝字(2007)第014521号	正在履行

		2018-12-31		展有限 公司		
--	--	------------	--	-----------	--	--

报告期内，母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中，出租方均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同时，公司从事轻资产行业，若存在房屋租赁合同被提前终止，寻找替代房屋不存在障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因此，母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经营场所具有稳定性。

####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1-03-15	2011-03-15 至 2014-03-0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7007EK20110133/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上海浦东支行贷款 900 万元。	履行完毕
2	2011-03-15	2011-03-15 至 2014-03-0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07007DY20110129/ 徐国祥将房产“沪房地浦字 2003 第 088154 号”和“沪房地浦字 2003 第 088146 号”抵押给宁波银行上海浦东支行担保腾达国际的 900 万元借款。	履行完毕
3	2011-03-15	2011-03-15 至 2014-03-0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陈国平和王桂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腾达国际向宁波银行上海浦东支行借款 900 万元。	履行完毕

#### 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其他重大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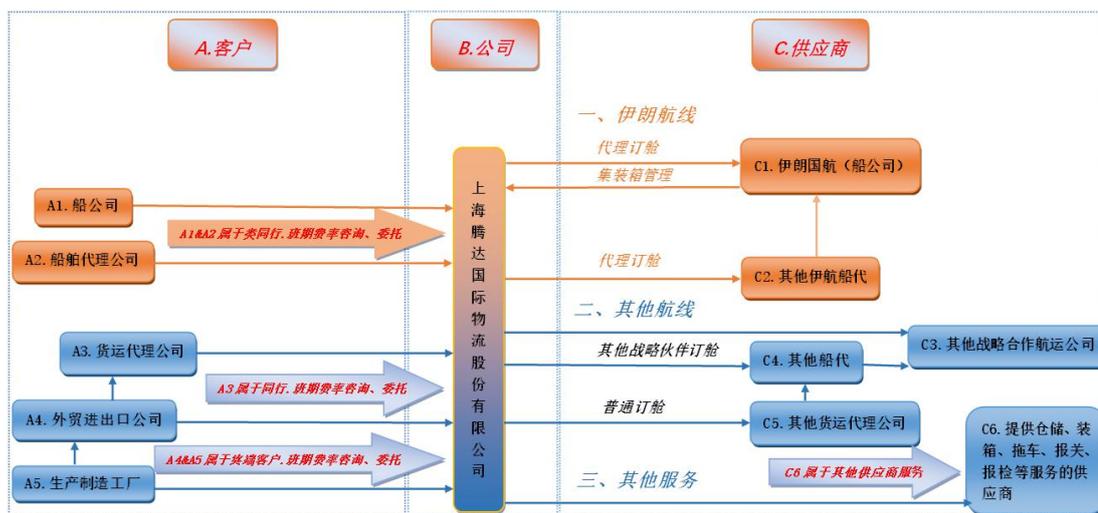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3-05	2013-05 至 2014-05	上海新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外汇运费及人民币费用结算协议/30 天月结，采用银行划账方式办	履行完毕

				理外汇运费及人民币结算	
2	2014-01-15	2014-01-15 至 2014-12-31	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付费协议/月供不少于 60TEU 的箱量,月付运费不低于 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2014-11-18	2014-11-18 至 2014-12-31	大连弗兰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付款信用协议/最高赊销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船开(靠)后 15 天付款	履行完毕
4	2015-01-10	2015-01-10 至 2016-12-31	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付费协议/月供不少于 60TEU 的箱量,月付运费不低于 5 万美元	正在履行
5	2015-09-11	2015-09-11 至 2015-12-31	中国芜湖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付款信用协议/最高赊销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当月船开(靠)后次月月底前付款	履行完毕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所从事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属于国际物流行业的重要一环,其业务模式核心是接受需进行货物进出口企业或代理货物进出口企业的委托,代理其进出口相关操作,如报关、报检、联系安排仓储等一系列环节,最终完成货物进出口转移,并从中获得收益。

公司客户包括外贸进出口公司、货运代理公司、船公司及船舶代理公司。船公司、船舶代理公司、外贸进出口公司或外贸进出口公司委托的货运代理公司向公司进行伊朗航线或其他航线的订舱业务。在伊朗航线方面,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向伊航船务订舱,赚取客户与伊航船务之间的订舱费差价;同时伊航船务委托公司管理在各个码头的集装箱,并支付相应费用。在其他航线方面,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通过其他船舶代理公司或船公司的订舱代理进行订舱。因此存在客户和供应商中都有船公司、船舶代理公司、货运代理公司的情况。具体的商业模式和产业链情况如下:



公司在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经营多年，深耕中国-伊朗航线，拥有管理经验丰富的团队，能够透彻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货物进出口提供订舱、报关、报检等综合代理服务。公司商业模式按销售、采购、运营和盈利各环节介绍如下：

### （一）销售模式

国内有进出口需求的企业均可成为公司的客户，但货代行业公司众多，公司主要面向上海、宁波、义乌、青岛、大连、连云港、嘉兴、深圳等主要口岸城市的客户。公司通过线下、线上等渠道来获取客户信息，与客户沟通直至达成合作意向。公司线下渠道包括：客户推荐、行业协会等；公司线上渠道包括PC端和移动端等。具体如下：

（1）在伊朗航线方面：公司根据当月各船公司提供的伊朗航线运力及客户需求预测，确定公司的销售价格；通过客户推荐、行业协会、PC及移动端等方式向客户报价并接受客户的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向上海新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伊朗航运及其各地外轮代理公司订舱，并将订舱信息反馈给客户。

待货船开航后，公司向客户发送对账单，核对海运费及其他费用；待客户确认后，向客户开票、收款、发放提单。公司商务部专人负责与上海新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伊朗航运及其各地外轮代理公司对账，对账无误后通知其开票、并向其付款。

同时伊朗航运委托公司管理其在各个码头的集装箱，并向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2) 在其他航线方面：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后通过其他船舶代理公司或其他船公司的订舱代理进行订舱，其业务流程均与伊朗航线一致。

## (二)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分为核心采购、服务采购与办公设备采购，具体如下：

(1) 核心采购主要是向各船公司、船代公司及货代公司订舱。公司主要与上海新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伊航及各地外轮代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责任与义务、收费标准和结算方式等，合同到期时如无异议，将自动延续1年。通过多年的运营，公司与主要船公司、船代公司及货代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 服务采购主要是向各码头购买集装箱放箱、提箱、收箱和装卸等相关服务。公司与各码头签订集装箱管理协议，约定码头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双方责任与义务、费率和堆存费等。通过与客户及供应商良好的前期沟通，公司根据自身需求设定相应采购标准及采购量，有效保证能为客户提供良好的集装箱相关服务。

(3) 办公设备采购主要是向各电子产品供应商和办公家具厂商购买日常经营所需设备。由于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不涉及生产和物流运输，所以公司办公设备主要为公务车辆、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公司通过货比三家，有效保证设备的质量和控制在采购成本。

## (三) 运营模式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本质上是中介服务行业，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客户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货物报关、报检、中转仓储等一系列配套服务，在接受客户订单后，全面跟踪操作环节，协调各相关主体，保证服务的顺畅。高管会定期拜访重点客户，了解客户最新动向及需求，提前为其制定运输计划。公司通过优质、高效的服务，来增强客户体验，增强客户粘合度。

对此，公司与分公司、子公司分工合作，以实现利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和出货地点，安排对接的分公司或子公司。本地客户在本地港口出货，相应分公司或子公司接受委托并向伊航订舱，客户向受托方付款；本地

客户拟在其他港口出货，将由本地分公司或子公司接受委托之后向出货港口的分公司或子公司订舱，客户向本地分、子公司付款。在费用结算方面，公司对部分费用统一与供应商对账，例如箱管费等，然后由公司跟子公司分别进行结算。

####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是整合公司内外资源，与船务公司及其代理深度合作，为下游客户提供综合货运代理服务，从中获取利润。

#### （五）主营业务模式可持续性

公司业务模式具备可持续，具体如下：

（1）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内是以供应商（船公司）为主导。由于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多数为国有企业，产业链较为稳定。

（2）为避免高昂的转换成本，船公司对货代企业的选择比较苛刻，公司一旦成为其战略合作伙伴，粘性是非常强的。公司与伊朗航运合作多年，与其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关系。

（3）公司为伊朗航运在中国境内为数不多的代理商之一，能为客户提供中东航线优质、稳定的货运代理服务。

（4）公司与多数客户和供应商签订国际进出口货运代理合同时，合同有自动延长有效期一年的条款。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8-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8-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中的“G5821-货物运输代理”。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8-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之“G5821-货物运输代理”。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现代物流业集运输、仓储、装卸、整理、配送、信息等方面于一体，涉及运输业、仓储业、批发业、零售业和货运代理业等，具有很强的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特点。因此，公司处于现代物流业中的货运代理行业。货运代理行业市场竞争充分，政府管制较少，不存在市场准入、生产额度等规定的限制。

#### （1）行业主管部门

2004年8月5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取消了针对物流行业的行政性审批，建立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成员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部门及有关协会组成。

#### （2）自律性组织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各地方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国际航协以及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等自律组织对物流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管理职能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
2	商务部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3	交通运输部	负责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定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起草综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负责拟定综合交通运输标准；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4	工商总局	依据有关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件，核发道路运输业中物流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并监督管理道路运输业中物流市场经营活动。
5	税务总局	组织实施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制定征收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 2、行业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1987年7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1993年7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为了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维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海上运输和经济贸易的发展。
1995年6月29日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为，保障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2001年12月11日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为了规范国际海上运输活动，保护公平竞争，维护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秩序，保障国际海上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行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政策，主要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2005年3月2日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为了加强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的管理，规定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进行备案的程序、应该履行的义务等。
2010年7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	提出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领域，支持中小型民营商贸流通企业协作发展共同配送；加快物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鼓励物流基础设施的资源整合和充分利用，促进物流企业网络化经营，搭建便捷高效的融资平台。
2011年8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提出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的、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等意见。
2011年9月27日	商务部、发改委、中宣部等	《服务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提出进一步巩固运输业等行业在服务贸易中的规模优势，加大运输等服务贸易行业的对外开放水平和走出去步伐，培训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服务贸易企业；东部沿海地区要充分发挥人才、物流、信息和资金等方面的集中优势和交通、研发等行业的集中优势，重点发展金融、运输和信息领域的服务，培育一批物流中心等4个中心，带动现代服务的快速发展。
2013年5月24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提出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

2014年7月28日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指出我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第三方物流等 11 个环节, 提出优化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加强核心技术开发、发展专业化和大型物流企业的意见。
2014年9月12日	国务院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部署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 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物流服务保障。
2014年9月22日	商务部	《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	提出提高商贸物流社会化水平、专业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组织化水平、国际化水平等八条意见。
2014年11月24日	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	《关于我国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提出加强物流信用服务机构培育和监管、推进信用记录建设和共享、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完善物流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等十二条意见。

### (三) 行业的基本情况

#### 1、行业概况

根据 2001 年 8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GB/T18354-2001), “物流”(Logistics)是指“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 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根据《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经贸运行[2001]189号), “现代物流”泛指原材料、产成品从起点至终点及相关信息有效流动的全过程。它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整理、配送、信息等方面有机结合, 形成完整的供应链, 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

现代物流行业从不同角度有多种分类。从国家宏观行业角度分类, 现代物流行业可分为四类: 第一类是机场、港口、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 第二类是在基础设施上运行的交通工具如火车、汽车等; 第三类是货运代理; 第四类是综合物流。从物流服务方式角度分类, 现代物流行业可分为四类: 第一类是运输行业; 第二类是仓储, 主要形式是物流园和物流地产; 第三类是货运代理, 包括国内和国际货运代理; 第四类是综合物流, 主要针对企业物流供应链提供解决方案或综合国际服务。

我国在 1984 年以前, 货运代理业务是由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即外运发展的母公司——中外运总公司)独家经营。从 1984 年开始, 国家允许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和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业务交叉经营, 一批新的货运代理企

业陆续成立，外资企业则必须与内资企业合作方可进入该领域。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加入WTO，并承诺入世后1年放开外商进入中国的国际货运代理领域控股权，4年后允许外商设立独资子公司。入世导致中国进一步开放货运及货代领域。2005年我国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资格的行政管理由“审批制”调整为“注册备案”，从根本上打破了中小企业从事国际货代的体制性障碍。相比传统制造行业，国际货代行业是一个纯服务行业，其企业规模经济并不明显，而货代企业所处的地缘优势、从业人员的服务态度、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乃至与客户感情人脉关系都是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也正是因为这些因素的存在，所以中国才出现数万家中小货代公司和少量大型货代公司并存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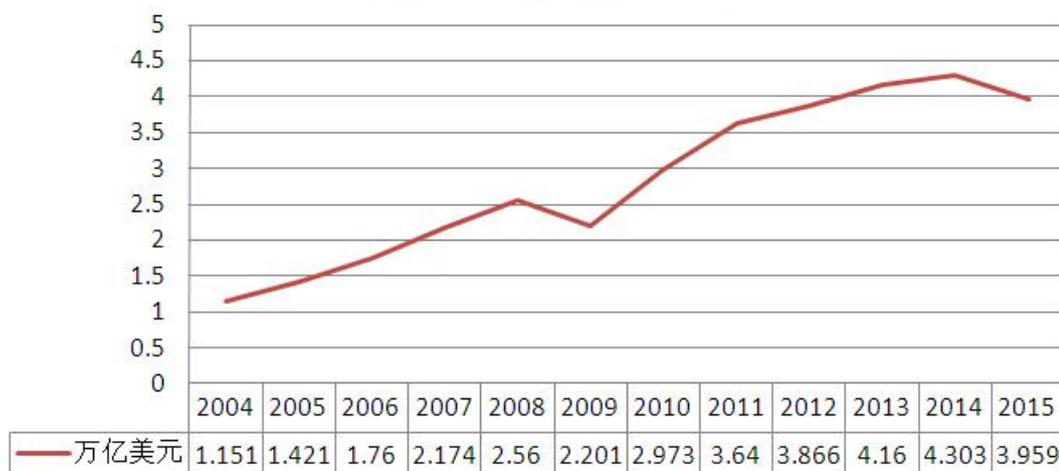
目前国内的国际货代公司主要包括三大类：（1）有大型船公司为背景的货代公司。该类公司能够依靠较高的约价优势，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该类公司所能提供给客户的船公司选择较少，导致该类公司市场资源和信息不能充分利用；（2）具有外资背景的货代公司。由于该类公司与国际客户具有长期合作的历史渊源，能通过指定或推荐货代公司的方式对国内供应商施加影响，因此该类公司在国际进出口贸易中占有一定地位；（3）普通的中小货代公司。该类公司能够依靠当地熟悉的市场环境和人脉资源，利用自身的主动性和灵活作业能力，在业务操作环节上往往比具有大型船公司或者外资背景的货代公司更具竞争性。该类中小货代公司结合自身的优点，逐渐成为了连接第一类和第二类货代公司的中间桥梁。因此，该类货代公司亦有其存在的必然性。

## 2、市场规模

### （1）进出口规模

近10年来，国家进出口总额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一方面，2004年国家进出口总额为1.151万亿美元，而2015年进出口总额高达3.959万亿美元，同比增长243.96%，这10年爆发式增长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创造了可观的收入。另一方面，相比2014年，国家进出口总额于2015年下降0.344万亿美元，同比降低7.99%，呈现较为低迷的状态。以下为我国行业主管部门对2004-2015年的外贸进出口的统计数据：

## 2004年-2015年进出口总额



数据来源：国家商务部

### （2）货代行业规模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网数据统计显示，截止 2016 年 2 月，中国国际货代企业数量接近 5.9 万家，从业人员达 500 万左右。且出现了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先企业；国际货代物流业在服务对外经济贸易、吸引外资、扩大就业、发展第三方物流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我国对外贸易的蓬勃发展也为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增加广阔空间。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市场规模在 2013 年前的五年增长率达 14% 左右，预计 2014-2018 年年均增长率有望超过 20%。2013 年，我国国际货运代理市场规模达超出 1 万亿元，预计 2018 年市场规模超过 3 万亿元。其中海运货运达到 2.32 万亿，规模增长显著。

### （3）社会物流规模

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出台，此后五年，电力、铁路、轨道交通、新能源、建筑、通信、船舶、汽车等产业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必然将给国际货运代理物流行业提供许多难得机遇。2015 年上半年度，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统计，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104.70 万亿元，同比增长 5.70%，增速比 2015 年一季度回升 0.1 个百分点。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6.10%，比去年同期下降 0.3 个百分点，物流运行效率略有提升。预计未来几年，我国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将以每年 7%—8% 的增速发展。以下为 2010 年至 2015 年 1-6 月份社会物流总额及增长率情况：

年份	社会物流总额（万亿元）	增长率（%）
2010年	125.4	15.0
2011年	158.4	12.3
2012年	177.3	9.8
2013年	197.8	9.5
2014年	213.5	8.3
2015年1-6月	104.7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 3、行业特点

#### （1）基础设施差，专业人才缺乏

由于货运代理属于服务业，基本上不存在行业壁垒，市场进入门槛低。我国很多货代公司都规模不大，企业的所谓信息化往往只是使用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以及利用办公室软件制作简单的表单文档，而利用计算机进行信息的收集、存储、管理和利用方面的能力较弱，未能形成自己的核心优势。另外，制约货代公司发展缓慢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缺乏专业人才。据宇博智业了解，尽管货运代理资格证书的培训在不断发展，然而从业人员仍然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据统计，中国现有货运代理从业人员大约 500 万，但其中经过正式培训的人员寥寥无几，这严重影响了中国国际货代业的竞争力。

#### （2）原油价格波动风险

国际货运代理公司主要的营业成本是付给船公司海运费，而海运费与原油价格的波动紧密相关。原油价格的波动，很大程度影响货代公司的营业成本。原油价格的上涨，将大大提高货代公司的营业成本。而在 2014 年至 2016 年之间，国际原油价格呈现持续下滑的态势。2014 年 6 月 15 日，原油价格在两年间达到最高值为 107.26 美元，2016 年 2 月 14 日降到最低点 29.64 美元。原油价格的大幅度下降，极大程度地节省了船务公司或货代公司的成本。以下为 2014 年至 2016 年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美元



数据来源: Investing.com

### (3) 外汇波动风险

对于国内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来说，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人民币。因此，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货代企业的收入。对于主要以美元来结算的大陆货运代理企业，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上涨，意味着人民币相对于美元贬值，企业的账面营业收入将会包含汇差收入。2014年至2015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波动性增长，2014年5月1日为最高值6.2599，2014年10月31日最低为6.1082。2015年至2016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整体上升的态势，于2016年1月7日达到最高为6.6042，相对于2015年最低值6.1818增长了6.83%。以下为2014年至2016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



数据来源: 新浪财经

#### 4、有利因素

##### (1)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现代物流业已经成为我国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重要支柱性行业，因此其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国家已先后出台十多部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对现代物流业进行重点支持。其中，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颁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发改运行[2004]1617号），明确现代物流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通过流通体制的改革进一步加速了我国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和《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国办发[2013]5号）有效降低了现代物流企业的运营成本；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42号）为现代物流业制定了清晰的发展蓝图。

##### (2) 宏观经济稳定增长

在中长期内，我国经济仍将维持较为稳定的增长，而我国的社会物流总额也将维持在一个较高的增长水平，我国的物流行业市场广阔。然而，目前我国的第三方物流发展水平与世界发达经济体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因此，我国第三方物流行业未来仍有较大的业务提升空间。

#### 5、不利因素

目前，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竞争激烈且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庞大，且存在小型货代企业不良竞争、扰乱市场秩序和影响客户体验的现象，同时也影响了货代资源的规模化应用，间接抬高了整个货代行业的成本水平。

#### (四) 行业主要壁垒

##### 1、客户资源壁垒

货代企业需要通过各种形式拓展营销渠道，以良好的服务质量和企业诚信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客户口碑的积累、市场声誉的形成需要大量的成功案例，对于新入行的竞争对手而言，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起良好的市场声誉、快

速打开市场。市场声誉及客户壁垒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 2、专业人才壁垒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对从业人员业务技能和专业素质具有较高要求。合格的从业人员一般需熟练掌握国际物流学、国际贸易学、报关报检操作和电子商务知识等，而国际货运经营的操作技术积累至少需要 3-5 年。员工还应具有独立解决突发问题和复杂问题的能力，才能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质量保障。上述因素，客观上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 3、资金壁垒

货运代理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但壁垒的高低大小，与货代企业的销售模式、规模、发展方向有关。国际货运市场，尤其是大型优质客户，对于物流供应商的选择，往往采用招标方式，对货代企业规模、知名度要求较高。规模大、设施完善、服务质量优良的物流货代企业易于受目标客户的青睐。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中东航线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与伊朗航务有着多年深度合作，能够为客户在伊朗航线运输提供一系列包括订舱、报关、清关和内装等服务。标准化、较高性价比的服务流程，使公司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深受广大客户的信赖。公司已成为服务于伊朗航线中的顶尖货代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名称	基本情况
1	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全物流”）	万全物流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5 日，是一家具有一级货代资质，专业从事国际海运货物代理、物流业务的企业。自 2003 年 7 月 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批准注册成为无船承运人以来，物流业务发展迅速，企业品牌不断提升。万全物流主要经营国际海空运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并代办进出口货物的订舱、报关、报验、拖卡、保险服务及咨询业务。公司拥有欧洲、美国、中东、东南亚、南非、南美、澳洲等多条航线。
2	上海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联合”）	上海联合成立于 1994 年 9 月，注册资金 2000 万元，是目前上海最大的公共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之一。上海联合与世界 20 余家著名的班轮公司建立了长期代理关系。上海联合力求在上海港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各类国际航运船舶代理、集装箱运输代理、多式联运代理、

		船舶报关代理、无船承运人及物流服务和修船业务等。
3	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航国际”）	世航国际成立于2002年4月9日，注册资本886万元，是一家从事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及运输业务咨询服务、寄递业务的企业。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物流业务、基础物流业务和保税物流业务。

## 2、竞争优势

### （1）税收优惠

公司是伊朗国家航运公司在中国大陆为数不多的代理商，并与其紧密合作。由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订舱、报关的货物，在通过伊朗海关时可享有10%的税收优惠，这将有效降低客户的运输成本。

### （2）综合服务优势

通过公司多年以来与伊朗国家航运公司和伊朗海关的深度合作，公司具备性价比高的优势，主要表现为：

1) 凭借公司与伊航和伊朗海关的深度合作关系，清关过关时能优先通过，这将有效缩短货物在运输途中所花的时间，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 公司与伊朗当地货代企业紧密合作，能够及时了解到达伊朗目的地的货物情况，确保能实时更新货物到达时间、运输状态，更大程度保障客户的权益。

### （3）网点优势

公司目前在全国有6家子公司、4家分公司，覆盖了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和东北地区的主要城市和口岸，为客户提供更加快捷方便的货运代理咨询。

### （4）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具有业务技能和专业素质过硬的员工队伍。员工具有独立解决突发问题和复杂问题的能力，能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质量保障。

## 3、竞争劣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客户群体、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资金约束及银行融资成本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业务开拓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

##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管理风险

现代货运代理业市场发展迅速，业务模式不断创新，新的业务模式给货代行业带来新的盈利机会，同时也给行业经营管理带来挑战，行业面临因业务模式创新而带来的管理风险。现代物流服务的流程复杂，物流服务的高效率依赖于服务商优化流程的能力，更依赖于服务商对服务流程的系统控制的能力，尽管货代行业公司针对贸易执行、保税物流、国际物流总包服务等各种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程与内控制度，但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失效、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制度等原因，导致管理风险。

### 2、外汇波动风险

国际货代公司从事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涉及外币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2014年3月15日，央行宣布自2014年3月17日起，扩大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至2%。这是央行继2007年和2012年汇率浮动幅度由0.5%扩至1%之后第三次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区间，表明人民币汇率市场化进一步向前迈进。人民币汇率波动有可能会给国际货代公司带来外汇波动风险。

### 3、原油价格波动风险

国际货运代理公司主要的营业成本是付给船公司海运费，而海运费与原油价格的波动紧密相关。原油价格的波动，很大程度影响货代公司的营业成本。

### 4、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物流行业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物流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当国内外宏观经济处于低迷时期，商品需求量及社会运输需求量减少，导致物流行业景气度下降。

## 七、公司发展计划

###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中国国际货运代理领先服务商，以建立专业物流链为目标。

##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随着 2016 欧盟解除伊朗制裁，伊朗国家航运公司将重回国际市场。近日伊朗航运宣布计划在中国船厂订造一系列 18000TEU3E 级集装箱船，订单总计将达到 60 万 TEU。通过此举，伊航计划在 2020 年前持续扩大船队规模，成为全球十大航运大国之一。公司会借助伊朗航运的扩张，展开相应的提升，从销售团队的扩招，到操作人员的培训，到国外代理的拓展，到长江支线和内陆省份的开发，全方位的配合伊朗航运的战略部署而完善发展，计划保持并扩大公司在中东波斯湾航线在市场上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大人力物力，拓宽代理航运路线，以顺应国际现代物流的发展趋势。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初期不设董事会，由出资人委派执行董事一名；有限公司不设立监事会，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形式选举监事一人，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限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的决议。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建设不够完善，但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6年1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

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补充、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函（如适用）；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电话咨询；5、媒体采访和报道；6、邮寄资料；7、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8、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9、走访投资者。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四）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六）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

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报告。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 报告期内诉讼情况

2014年3月13日，腾达有限收到上海海事法院的《民事判决书》（编号为：（2014）沪海法海商初字第162号），判决上海凯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向腾达有限支付拖欠的货运代理费用34,296.09美元及利息损失，该款项于2015年4月23日全部收回。

#### (2) 报告期滞纳金的情况

公司2014年度税收滞纳金支出154.95元，2015年度税收滞纳金支出359,204.95元，公司在期限内补缴了相应税款，缴纳了滞纳金，并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滞纳金不是处罚，而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之规定，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故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挂牌条件指引》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此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经营范围为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堆存、仓储、装拆箱、修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公司设置了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

人员，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车辆、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的车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设有国际物流事业部、国内物流事

业部、商务部、客户服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仁达投资，如下是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上海帆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帆达国际”）

仁达投资持有帆达国际 100.00% 股权，陈国平担任执行董事，帆达国际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4096176M	名称	上海帆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国平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39 号 1 幢四层 33 部位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43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帆达国际自成立以来尚未实际投入运营，未来拟从事以日韩、欧美航线为主的航空货运代理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帆达国际未从事与腾达国际相竞争的海上货运代理服务业务。同时，腾达国际实际控制人陈国平及帆达国际均出具承诺，如将来帆达国际实际投入运营，其不会从事与腾达国际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上海国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达国际”）

仁达投资持有国达国际 100.00%股权，陈国平担任执行董事，国达国际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9131011356307840X	名称	上海国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国平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325号3320-Y室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钢材、建材、有色金属、铁矿石、矿产品（除专项规定）、精铁矿粉、生铁、铁合金、耐火材料、防腐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批兼零、代购代销；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达国际主要从事石材、玻纤、沥青等进出口贸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 上海璨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璨达信息”）

陈国平持有璨达信息 5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08926502	名称	上海璨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国平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39号1幢一层34部位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网络科技（不含科技中介）、计算机、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平面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通信工程，办公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数控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装置）、电子元器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办公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璨达信息主要从事于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黎凡特国际贸易（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黎凡特”）

陈国平持有连云港黎凡特 90.00%股权，陈佳妮持有连云港黎凡特 10.00%股权。陈国平担任连云港黎凡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册号	320791000067564	名称	黎凡特国际贸易（连云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国平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310 国道北侧、大浦路东侧 502 室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钢材、建材、矿产品、生铁、铁合金、耐火材料、防腐产品、橡胶制品、纺织品、日用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		

连云港黎凡特主要从事石材的进出口贸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黎凡特国际贸易（东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黎凡特”）

陈国平持有东台黎凡特 100.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册号	3209810000339526	名称	黎凡特国际贸易（东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国平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0 号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建材、矿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除外）、纺织品、日用品百货（除电动三轮车）、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盐限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东台黎凡特主要从事石材的进出口贸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海通亚洲有限公司（SEAWAY ASIA LIMITED）

该公司为香港企业，陈国平为股东且担任董事。

公司编号	1120527	名称	海通亚洲有限公司（SEAWAY ASIA LIMITED）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 日	总股本	1.00 港币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观塘巧明街 111 号富利广场 2103 室
---------	--------------------------

海通亚洲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 江苏仁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仁达”）

海通亚洲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陈国平担任执行董事。

注册号	91320981564318970A	名称	江苏仁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国平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
住所	东台市城东新区经三路西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堆存、集装箱修理服务；仓储、理货、装拆箱、分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公司、江苏仁达及其控股股东海通亚洲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江苏仁达目前只从事保税仓库仓储业务；因江苏仁达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涉及到当地海关部门存续的必要性问题，变更手续较为复杂，因此江苏仁达名称及经营范围保持不变，但江苏仁达不会从事与腾达国际产生竞争关系的货运代理业务及其他可能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只从事仓储业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仓储业务系 G 大类“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的一级子项目，货物代理业务系 G 大类“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的三级子项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运输代理业-物运输代理），两者虽同属 G 大类“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但不属于行业细分下的相同行业。此外，根据公司、江苏仁达及其控股股东海通亚洲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腾达国际主要从事中东航线的代理订舱业务，江苏仁达业务范围并不包括中东航线，两者在业务性质、目标客户、市场区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6) 上海仁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仁达投资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国平为该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注册号	91310000MA1K36T8XE	名称	上海仁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仁达投资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1日	出资额	500万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855号24层F座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仁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 （1）江苏仁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陈燕妮和陈佳妮分别持有该公司 50.00% 股权，陈国平担任执行董事，陈燕妮任监事。

注册号	913209810552398010	名称	江苏仁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国平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住所	东台市城东新区东进大道16号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26日至2062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食品（食盐限零售）批发与零售，住宿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陈燕妮和陈佳妮均为陈国平女儿。

### （2）仁达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陈燕妮、陈佳妮分别持股 50.00% 股份。

仁达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在澳大利亚 Victoria 注册成立，注册办公地址为 ORMOND VIC 3204。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

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者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国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89.00	-	51,952.00	-
应收账款	宁波台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745,111.69	-
预付账款	陈国平	24,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陈国平	7,512,928.12	-	59,185,357.15	-
其他应收款	江苏仁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62,996.56	-	-	-
其他应收款	仁达投资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398,062.65	-	178,918.75	-
其他应收款	徐剑锋	326,785.90	-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璨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4,600.00	-	50,100.0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帆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7,500.00	-	30,000.00	-
其他应收款	SEAWAY ASIA LIMITED	-	-	10,165,279.18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需要以及腾达有限

阶段的公司治理机制不规范所致，此类关联方往来在腾达有限阶段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截至2016年3月18日，公司上述关联方款项均已收回。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腾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腾达国际的资金，或要求腾达国际为本人或本公司进行违规担保；本人或本公司不与腾达国际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本人或本公司与腾达国际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腾达国际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腾达国际的情况如下：

#### 1、直接持股

姓名	公司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持有腾达国际股份比例（%）
陈国平	董事长	2,400,000	17.78

林天飞	董事兼总经理	-	-
鲍佳佳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王晓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金建中	董事	-	-
徐国祥	董事		
黄璨	董事兼副总经理		
黄仙明	监事会主席	-	-
庾岚	监事	-	-
王蓉蓉	监事	-	-
陈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除陈国平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2、间接持股情况

仁达投资持有公司 71.11% 的股份，陈国平通过持有仁达投资 60.00% 股权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对仁达投资出资额 (万元)	占仁达投资出资比例 (%)
1	陈国平	董事长	6,000.00	60.00

仁达合伙持有公司 11.11% 的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仁达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对仁达合伙出资额 (万元)	占仁达合伙出资比例 (%)
1	陈国平	董事长	13.20	8.80
2	林天飞	董事兼总经理	7.005	4.67
3	鲍佳佳	董事兼副总经理	5.31	3.54
4	王晓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80	7.20
5	金建中	董事	6.51	4.34
6	徐国祥	董事	6.00	4.00
7	黄璨	董事兼副总经理	6.00	4.00
8	黄仙明	监事会主席	3.00	2.00
9	庾岚	监事	4.005	2.67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对仁达合伙出资额 (万元)	占仁达合伙出资比例 (%)
10	王蓉蓉	监事	1.50	1.00
11	陈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005	0.67

##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徐国祥为陈国平同母异父兄弟，王晓军为陈国平妻弟。

##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其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2、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采取了必要措施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陈国平	董事长	上海帆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国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臻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黎凡特国际贸易（连云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黎凡特国际贸易（东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江苏仁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江苏仁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海通亚洲有限公司（SEAWAY ASIA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林天飞	董事兼总经理	-	-	-
鲍佳佳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金建中	董事	-	-	-
王晓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徐国祥	董事	-	-	-
黄璨	董事兼副总经理			
黄仙明	监事会主席	-	-	-
庾岚	监事	-	-	-
王蓉蓉	职工监事	-	-	-
陈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08年11月17日至2016年1月24日，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由陈国平担任。

（2）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国平、林天飞、鲍佳佳、王晓军、黄璨、徐国祥和金建中组成腾达国际第一届董事会，由陈国平担任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4日，有限公司设监事一人，由王桂凤担任。

（2）2016年1月25日，腾达国际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黄仙明、庾岚与王蓉蓉为监事，组成腾达国际第一届监事会，由黄仙明担任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林天飞担任。

（2）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4日由鲍佳佳担任。

（3）2016年1月25日，腾达国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天飞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鲍佳佳、王晓军、黄璨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289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14年7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1)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设立日期	合并日
仁达大连	大连	100.00	货运代理业务	购买	2013.11.12	2015.6.20
仁达连云港	连云港	100.00	货运代理业务	购买	2014.12.15	2015.6.20
仁达深圳	深圳	100.00	货运代理业务	新设	2015.8.12	2015.8.12
仁达义乌	义乌	100.00	货运代理业务	购买	2014.6.9	2015.7.10
仁达宁波	宁波	100.00	货运代理业务	新设	2015.7.3	2015.7.3

注：其中仁达大连2015年6月20日纳入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从2013年11月12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仁达义乌2015年7月10日纳入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从2014年6月9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仁达连云港2015年6月20日纳入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从2014年12月15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仁达深圳财务报表从2015年8月12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仁达宁波财务报表从2015年7月3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2)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基本情况

货币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成本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仁达大连	100.00	现金购买	10,000,000.00	2015.6.20	35,852,336.77	1,038,599.52	1、股权协议已签订；2、已经完成工商变更
仁达义乌	100.00	现金购买	-	2015.7.10	46,206.87	-76,098.74	1、股权协议已签订；2、已经完

							成工商 变更
仁达 连云 港	100.00	现金 购买	-	2015.6.20	-	-	1、股权 协议已 签订；2、 已经完 成工商 变更

## 2) 被合并方于合并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货币单位：元

项目	仁达大连	
	合并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03,577.97	3,531,047.65
应收款项	7,238,943.10	9,739,249.93
其他应收款	30,347,952.80	15,378,415.19
固定资产	-	-
减：应付款项	30,196,494.00	21,223,238.25
净资产	8,493,979.87	7,425,474.52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8,493,979.87	7,425,474.52

货币单位：元

项目	仁达义乌	
	合并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38,298.80	249,660.95
应收款项	-	155,312.46
减：应付款项	471,039.90	461,615.77
净资产	-132,741.10	-56,642.36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132,741.10	-56,642.36

截止至合并日，仁达连云港尚未实际经营，股东也未实际出资，故无资产和负债。

## 3、主要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225,662.91	8,354,399.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2,596,980.96	29,172,537.29
预付款项	132,649.99	31,254.70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7,089,521.92	70,028,683.24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62,044,815.78</b>	<b>107,586,874.9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867,831.96	1,045,759.85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5,102.24	63,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92,934.20</b>	<b>1,108,759.85</b>
<b>资产总计</b>	<b>63,037,749.98</b>	<b>108,695,634.79</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2,932,919.97	71,576,654.52
预收款项	29,932.30	133,135.70
应付职工薪酬	488,886.97	200,089.65
应交税费	2,487,049.70	4,146,787.4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590,426.15	1,321,005.08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529,215.09</b>	<b>77,377,672.3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47,529,215.09</b>	<b>77,377,672.3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2,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529,023.90	10,000,000.0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506,020.13	1,802,098.7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473,490.86	13,515,863.6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508,534.89</b>	<b>31,317,962.43</b>
少数股东权益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15,508,534.89</b>	<b>31,317,962.4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3,037,749.98</b>	<b>108,695,634.79</b>

## 合并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274,074,845.58	343,237,704.19
减：营业成本	247,275,482.96	315,161,411.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20.46	151,936.00
销售费用	3,646,044.01	3,419,515.54
管理费用	11,719,670.43	9,520,807.13
财务费用	-4,310.50	190,410.17
资产减值损失	-173,502.56	121,390.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603,240.78</b>	<b>14,672,233.38</b>
加：营业外收入	51,913.25	552,703.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59,404.95	154.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295,749.08</b>	<b>15,224,782.07</b>
减：所得税费用	2,605,176.62	4,588,655.5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690,572.46</b>	<b>10,636,126.5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90,572.46	10,636,126.54
少数股东损益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690,572.46</b>	<b>10,636,126.5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90,572.46	10,636,126.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1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1	1.11

## 合并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795,642.01	338,490,07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35,111.66	18,365,019.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9,630,753.67</b>	<b>356,855,097.7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985,772.68	306,607,36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56,519.20	6,865,50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2,796.76	2,432,87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80,097.50	32,333,248.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7,265,186.14</b>	<b>348,239,001.4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634,432.47</b>	<b>8,616,096.2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996.00	498,44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7,996.00</b>	<b>498,444.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7,996.00</b>	<b>-498,444.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70,762.49	47,248,266.3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9,370,762.49</b>	<b>47,248,266.3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6,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16,204.61	47,415,640.8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116,204.61</b>	<b>56,552,440.8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254,557.88</b>	<b>-9,304,174.4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133.79	-27,115.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71,263.20	-1,213,637.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4,399.71	9,568,03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25,662.91	8,354,399.71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0,000,000.00	-	1,802,098.79	13,515,863.64	-	31,317,962.43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10,000,000.00	-	1,802,098.79	13,515,863.64	-	31,317,962.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9,470,976.10	-	-296,078.66	-12,042,372.78	-	-15,809,427.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690,572.46	-	8,690,572.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10,000,000.00	-	-	-	-	-8,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	-	-	-	-	1,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其他	-	-1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458,591.38	-16,458,591.38	-	-1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58,591.38	-458,591.3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16,000,000.00	-	-16,0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500,000.00	529,023.90	-	-754,670.04	-4,274,353.86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4,500,000.00	529,023.90	-	-754,670.04	-4,274,353.86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2,000,000.00</b>	<b>529,023.90</b>	-	<b>1,506,020.13</b>	<b>1,473,490.86</b>	-	<b>15,508,534.89</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0,000,000.00	-	475,369.35	4,206,466.54	-	20,681,835.89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10,000,000.00	-	475,369.35	4,206,466.54	-	20,681,83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326,729.44	9,309,397.10	-	10,636,126.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636,126.54	-	10,636,126.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326,729.44	-1,326,729.4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326,729.44	-1,326,729.4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000,000.00</b>	<b>10,000,000.00</b>	-	<b>1,802,098.79</b>	<b>13,515,863.64</b>	-	<b>31,317,962.43</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253,337.21	4,573,69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2,344,376.09	19,385,705.08
预付款项	3,950.00	31,254.70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428,567.25	54,678,534.72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030,230.55</b>	<b>78,669,185.6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43,979.87	-
固定资产	800,014.53	1,045,759.85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6,000.00	63,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879,994.40</b>	<b>1,108,759.85</b>
<b>资产总计</b>	<b>40,910,224.95</b>	<b>79,777,945.46</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1,312,287.25	51,068,296.29
预收款项	29,932.30	130,555.70
应付职工薪酬	365,897.13	186,859.46
应交税费	1,607,670.45	4,118,019.8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065,413.92	325,083.87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381,201.05</b>	<b>55,828,815.1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8,381,201.05</b>	<b>55,828,815.1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2,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529,023.90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1,802,098.7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	16,147,031.48
<b>股东权益合计</b>	<b>12,529,023.90</b>	<b>23,949,130.2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0,910,224.95</b>	<b>79,777,945.46</b>

## 母公司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8,542,746.72	285,173,300.92
减：营业成本	169,370,813.58	256,102,584.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5.16	96,747.09
销售费用	3,072,903.81	2,883,036.29
管理费用	9,667,436.97	8,690,107.64
财务费用	122,317.13	180,343.51
资产减值损失	-331,115.88	-82,772.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6,639,265.95</b>	<b>17,303,254.27</b>
加：营业外收入	51,913.25	552,703.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58,898.76	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6,332,280.44</b>	<b>17,855,949.91</b>
减：所得税费用	1,746,366.68	4,588,655.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4,585,913.76</b>	<b>13,267,294.38</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725,878.31	287,954,90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67,665.66	13,481,656.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9,293,543.97</b>	<b>301,436,559.3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720,991.72	266,059,419.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9,932.24	5,997,28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5,000.53	1,911,733.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25,946.89	22,184,681.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4,151,871.38</b>	<b>296,153,116.7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858,327.41</b>	<b>5,283,442.6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712.00	498,44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5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687,712.00</b>	<b>498,444.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87,712.00</b>	<b>-498,444.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60,117.49	45,368,143.3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060,117.49</b>	<b>45,368,143.3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6,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36,212.11	42,365,057.4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936,212.11</b>	<b>51,501,857.48</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23,905.38	-6,133,714.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780.13	-15,047.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79,646.10	-1,363,76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3,691.11	5,937,453.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3,337.21	4,573,691.11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1,802,098.79	-	16,147,031.48	23,949,130.27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1,802,098.79	-	16,147,031.48	23,949,130.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529,023.90	-	-1,802,098.79	-	-16,147,031.48	-11,420,106.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585,913.76	4,585,913.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	-	-1,506,020.13	-	-	-6,020.1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	-	-	-	-	1,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其他	-	-	-	-1,506,020.13	-	-	-1,506,020.13
（三）利润分配	-	-	-	458,591.38	-	-16,458,591.38	-1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58,591.38	-	-458,591.3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6,000,000.00	-16,000,000.00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00,000.00	529,023.90	-	-754,670.04	-	-4,274,353.86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4,500,000.00	529,023.90	-	-754,670.04	-	-4,274,353.86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2,000,000.00</b>	<b>529,023.90</b>	-	-	-	-	<b>12, 529,023.90</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475,369.35	-	4,206,466.54	10,681,835.89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475,369.35	-	4,206,466.54	10,681,83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326,729.44	-	11,940,564.94	13,267,294.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3,267,294.38	13,267,294.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326,729.44	-	-1,326,729.4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326,729.44	-	-1,326,729.4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000,000.00</b>	-	-	<b>1,802,098.79</b>	-	<b>16,147,031.48</b>	<b>23,949,130.27</b>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

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 11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

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

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

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备用金及押金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关联方组合是指公司将与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关联方款项作为组合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按其他方法进行减值测试的组合单独列示，一般不予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确有证据表明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它方式收回的，根据预计可能收回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也可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00	2.00
1-2年	20.00	2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A、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 B、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

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2、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车辆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7 “长期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7 “长期资产减值”。

#### 14、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

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7 “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

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9、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20、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 让渡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公司具体确认原则

货运代理：海运货代于船舶离港日（出口）或到港日（进口）确认收入的实现。

## 21、政府补助

###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收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但需经政府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在通过验收后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包括，指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企业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

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以来先后发布了 7 项具体会计准则，包括制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修订《企

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本公司在申报期内已执行上述准则。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

##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

## 三、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	<b>盈利能力</b>		
1	销售毛利率 (%)	9.78	8.18
2	销售净利率 (%)	3.17	3.10
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24.37	40.91
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22.57	39.31
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91	1.11
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91	1.11
二	<b>偿债能力</b>		
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69.37	69.98
2	流动比率 (倍)	1.30	1.39
3	速动比率 (倍)	1.30	1.39
三	<b>营运能力</b>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0.09	8.97
2	存货周转率 (次)	-	-
四	<b>现金获取能力</b>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763.44	861.61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47	1.44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 (母) = 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S的计算参照基本每股收益分母的计算)
- 10、无特别提示，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销售整体毛利率分别为8.18%和9.7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保持平稳向上的趋势。公司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毛利率增加1.6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1) 公司国际货运代理成本中主要包括海运费、THC和其他代理支出等；其中海运费和THC占总营业成本比重在86.00%以上，其波动对总营业成本波动影响较大；2015年原油价格持续下滑，进而2015年海运费成本也持续下滑，导致总成本有所降低。

2) 由于公司TEU结算时采用美元结算，且2015年度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进而提高了单个TEU的毛利。

3) 2015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仁达大连和仁达义乌两家子公司实现盈利，而2014年度上述两家子公司均为亏损。

###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10%、和3.1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有所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2015年度销售净利率较2014年度提高0.0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毛利率增加1.60个百分点；（2）2015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4年度期间费用合计比重上升了1.77个百分点。综上所述，故导致了2015年度销售净利率虽有提高，但提高比例较小。

###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91%和 24.37%，每股收益分别为 1.11 元、0.91 元。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净利润减少了 18.23%。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净利润有所下降，同时公司股本增加所致。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31%和 22.57%，与净资产收益率相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小，2014 年度公司当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2015 年度公司当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当期净损益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公司盈利能力与另两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营代理业务的物流企业盈利能力对比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腾达国际		世航国际（831333）		万全物流（833570）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407.48	34,323.77	2,193.37	2,232.49	33,392.38	30,648.53
营业成本	24,727.55	31,516.14	1,662.00	1,823.88	28,724.84	26,503.37
净利润	869.72	1,063.61	188.09	-12,10	205.36	23.64
毛利率（%）	9.78	8.18	24.23	18.30	13.98	13.52
净利率（%）	3.17	3.10	8.58	-0.54	0.61	0.08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三家企业中排第一，但公司毛利率在三家企业中排在最后，净利率在三家企业中排名第一。虽然三家企业同属物流行业，都以代理业务为主，但另外两家企业除了代理业务外，有部分其他物流服务收入，故毛利率、净利率会有所不同。

世航国际主营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及运输业务咨询服务和寄递业务，主要包括锂电池物流业务、基础物流业务、保税物流业。万全物流主营现代物流业，具体提供以国际货运代理为核心的国际海运综合物流、以生鲜、食品、日用品为核

心的供应链物流及第三方物流服务。就单个公司而言，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各挂牌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各异，主要源于各公司的产品结构及服务差异较大。总体来看，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行业内毛利率一般水平。

##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2,225,662.91	8,354,399.71
应收账款	22,596,980.96	29,172,537.29
预付款项	132,649.99	31,254.70
其他应收款	17,089,521.92	70,028,683.24
<b>流动资产合计</b>	<b>62,044,815.78</b>	<b>107,586,874.94</b>
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42,932,919.97	71,576,654.52
预收款项	29,932.30	133,135.70
应付职工薪酬	488,886.97	200,089.65
应交税费	2,487,049.70	4,146,787.41
其他应付款	1,590,426.15	1,321,005.08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529,215.09</b>	<b>77,377,672.36</b>
流动比率	1.30	1.39
速动比率	1.30	1.39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39和1.30，速动比率分别为1.39和1.30；由于公司无存货，故各期期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但保持平稳，公司负债主要是尚未结算的代理费用支出，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少所致，随着应付账款的减少，公司将逐渐提升流动性，公司整体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偿债风险较小，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来会面临一定的流动性压力。

###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2,596,980.96	29,172,537.29
存货	-	-
营业收入	274,074,845.58	343,237,704.19
营业成本	247,275,482.96	315,161,411.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9	8.97
存货周转率	-	-

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97次和10.09次。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了1.12次，主要原因是2015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4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减少了22.54%，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主要是因为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营业收入减少了20.15%。此外，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均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在95.00%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状况较好，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多为一年以内，出现坏账的风险较小。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16,096.26元和-17,634,432.47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元和-1.47元。

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26,250,528.73元，主要系由于：1) 201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额为10,809,869.33元，而2014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额为31,882,713.57元，两年差异-21,072,844.24元；2) 2015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较2014年度增加了2,009,917.14元；3) 2015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14年度增加了791,010.81元。

以下是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勾稽关系：

货币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8,690,572.46	10,636,126.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3,502.56	121,390.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5,683.89	351,083.53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137.76	19,444.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133.79	163,915.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9,910.06	-14,703,673.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996,100.29	12,027,809.1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4,432.47	8,616,096.26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725,662.91	8,354,399.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54,399.71	9,568,036.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71,263.20	-1,213,63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结余较多资金后集中向供应商付款，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两期的波动较大。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

## 1、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0	-
其中：仁达国际物流（大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03,577.97	-
其中：仁达国际物流（大连）有限公司	1,103,577.97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仁达国际物流（大连）有限公司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896,422.03	-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20,725,662.91	8,354,399.71
其中：1.库存现金	74,431.40	280,422.85
2.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651,231.51	8,073,976.86
3.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25,662.91	8,354,399.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3、经营活动其他现金收、支明细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代收代付款	28,585,478.43	17,423,703.57
收回保证金、押金	1,938,765.68	373,124.00
政府补助	51,913.25	550,000.00
利息收入	10,642.22	9,837.98
收回备用金及其他	248,312.08	8,353.90
合计	30,835,111.66	18,365,019.45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代收代付款	38,622,599.62	26,553,737.98
各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7,472,403.59	5,316,786.79
支付保证金、押金	779,184.00	254,000.00
手续费支出	57,598.21	53,522.08
支付备用金及其他	248,312.08	155,201.90
<b>合计</b>	<b>47,180,097.50</b>	<b>32,333,248.75</b>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拆借款	77,870,762.49	47,248,266.37
<b>合计</b>	<b>77,870,762.49</b>	<b>47,248,266.37</b>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日同一控制下合并支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0	-
支付拆借款	39,116,204.61	47,415,640.81
<b>合计</b>	<b>49,116,204.61</b>	<b>47,415,640.81</b>

## 4、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795,642.01	338,490,078.28	-59,694,436.27	-17.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35,111.66	18,365,019.45	12,470,092.21	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630,753.67	356,855,097.73	-47,224,344.06	-1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985,772.68	306,607,364.71	-38,621,592.03	-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56,519.20	6,865,508.39	791,010.81	1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2,796.76	2,432,879.62	2,009,917.14	82.61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80,097.50	32,333,248.75	14,846,848.75	4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265,186.14	348,239,001.47	-20,973,815.33	-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4,432.47	8,616,096.26	-26,250,528.73	-304.67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下降 26,250,528.73 元，下降 304.67%，其中：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 59,694,436.27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 38,621,592.03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的金额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多 21,072,844.24 元。上述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①受宏观经济影响，2015 年度航运市场整体低迷；②受宏观经年原油价格持续下滑，进而 2015 年海运费收入及成本也持续下滑；③受宏观经年年末公司结余较多资金后集中向供应商付款，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的金额及幅度要低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经营活动现金波动较大的合理性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波动较大的原因属于宏观经济、市场行情正常所致，具有合理性。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0、收入”。

### (二) 按业务或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 1、按业务列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比重 (%)
主营业务：				

国际货运代理				
其中：进口货运代理	6,364,230.72	5,598,866.05	12.03	2.32
出口货运代理	267,710,614.86	241,676,616.91	9.72	97.68
<b>合计</b>	<b>274,074,845.58</b>	<b>247,275,482.96</b>	<b>9.78</b>	<b>1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	收入比重 (%)
<b>主营业务：</b>				
<b>国际货运代理</b>				
其中：进口货运代理	5,195,130.48	4,137,740.51	20.35	1.31
出口货运代理	338,042,573.71	311,023,670.60	7.99	98.69
<b>合计</b>	<b>343,237,704.19</b>	<b>315,161,411.11</b>	<b>8.18</b>	<b>100.00</b>

注：收入比重系指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无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维持在 100.00%。

## 2、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 1) 按地区业务收入及成本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b>主营业务收入</b>				
东北	56,453,309.58	53,104,311.54	3,348,998.04	5.93
华北	66,784,803.07	63,668,635.45	3,116,167.62	4.67
华东	161,226,099.08	140,942,021.46	20,284,077.62	12.58
华南	731,766.51	681,647.17	50,119.34	6.85
<b>地区收入合计</b>	<b>285,195,978.24</b>	<b>258,396,615.62</b>	<b>26,799,362.62</b>	<b>9.40</b>
减：公司内部抵消	11,121,132.66	11,121,132.66	-	-
<b>合计</b>	<b>274,074,845.58</b>	<b>247,275,482.96</b>	<b>26,799,362.62</b>	<b>9.78</b>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b>主营业务收入</b>				
东北	58,704,350.99	59,778,904.73	-1,074,553.74	-1.83
华北	88,605,427.81	83,646,556.52	4,958,871.29	5.60
华东	201,776,417.53	177,584,442.00	24,191,975.53	11.99
华南	-	-	-	-

地区收入合计	349,086,196.33	321,009,903.25	28,076,293.08	8.04
减：公司内部抵消	5,848,492.14	5,848,492.14	-	
合计	343,237,704.19	315,161,411.11	28,076,293.08	8.18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华东地区、东北地区毛利率变动及该区域收入比重变化所致。各个区域毛利率波动如下：

①2015 年度华东地区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毛利率高出 0.59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原油下滑影响，公司的主要代理支出海运费也有所降低；公司 TEU 采用美元结算，受 2015 年下半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上升，故 2015 年度华东地区营业收入毛利率有所提高。

②2015 年度东北地区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毛利率提高 7.76 个百分点，主要是东北地区仁达大连 2013 年 12 月才开始经营业务，2014 年度处于业务拓展阶段，故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为负；2015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③2015 年度华北地区毛利率较 2014 年毛利率有所降低，华北地区主要为腾达国际分公司所在地，包括天津分公司和青岛分公司，当地国际货运代理竞争较为激烈，进而该地区的毛利率下滑。

④2015 年度华南地区毛利率与华东地区相当，但由于该地区收入比重较小，故对整体毛利率影响不大。

## 2) 营业成本明细表如下：

营业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各项目占营业成本比重 (%)	2014 年度	各项目占营业成本比重 (%)
海运费	192,458,431.91	74.48	261,181,051.98	81.36
THC	29,950,601.09	11.59	30,524,057.04	9.51
港杂费	5,865,818.88	2.27	7,949,948.10	2.48
订舱费	3,921,020.89	1.52	5,525,305.58	1.72
支线费	2,060,086.00	0.80	705,333.50	0.22
操作费	1,726,151.25	0.67	920,981.20	0.29
拖车费	1,256,135.00	0.49	868,297.11	0.27
装箱费	792,210.00	0.31	2,069,210.85	0.64
装卸费	685,561.48	0.27	2,030,273.16	0.63
港建费	638,069.20	0.24	497,109.03	0.16
其他代理支出	19,042,529.92	7.36	8,738,335.70	2.72

成本合计	258,396,615.62	100.00	321,009,903.25	100.00
减：公司内部抵消	11,121,132.66	-	5,848,492.14	-
合计	247,275,482.96	-	315,161,411.11	-

公司货运代理成本包括海运费、THC、港杂费、订舱费、支线费、操作费、拖车费、装箱费、装卸费、港建费和其他代理支出。海运费为付给船公司的海路运输费；THC为码头操作费，即集装箱码头装卸费，包括集装箱装船与卸船费用、码头堆场费用；港杂费为支付给船代的港口杂费；其他代理支出为其他代理费用，包含约70个子项，单项费用支出较少，故只列示了前十名代理费用支出。

2014年度及2015年度海运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1.36%及74.48%，是货运代理的主要成本。2015年度海运费占营业成本比例较2014年度下降了6.8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自2014年起原油价格持续下滑，报告期海运费成本也持续下滑。2015年度THC占营业成本比例较2014年度提高了2.08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集装箱装船与卸船费用中的人工作业成本有所提高，同时堆场及相关费用亦有所上升。除海运费和THC外，其他代理费用支出占比较小，2015年度与2014年度占比变动亦不大，故对代理费用总成本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匹配，各期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波动较小。

### 3、外币结算和境外业务

(1) 公司外币计价、结算业务的具体内容及构成、业务模式及流程、结算方式、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 1) 公司外币计价、结算业务的具体内容及构成

公司外币以美金计价，结算业务的具体内容及构成为海运费。

#### 2) 业务模式及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公司接受需进行货物进出口企业或代理货物进出口企业的委托，代理其进行进出口相关操作，如报关、报检、联系安排仓储等一系列环节，最终完成货物进出口转移，并从中获得收益。公司每一笔订单的收入及成本以海运费为主，集装箱码头装卸作业费、港杂费、订舱费及其他费用为辅。其中公司向客户收取、向供应商支付的海运费

以美金结算；公司向客户收取、向供应商支付的集装箱码头装卸作业费、港杂费、订舱费等其他费用以人民币结算。

### 3) 结算方式、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外币计价、结算业务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产生原因系美金结算海运费为国际结算惯例，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均注明：海运费以美金结算。

(2) 本币结算与外币结算业务差异、本币结算与外币结算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本币结算与外币结算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 1) 本币结算与外币结算业务差异

公司本币结算与外币结算业务在业务内容、业务流程等方面不存在差异，对同一提单号而言，海运费以美金结算，集装箱码头装卸作业费、港杂费、订舱费等其他费用以人民币结算。

#### 2) 本币结算与外币结算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百分比 (%)	金额	百分比 (%)
本币营业收入	63,674,110.98	23.23	73,884,960.48	21.53
外币营业收入	210,400,734.60	76.77	269,352,743.71	78.47
营业收入小计	274,074,845.58	100.00	343,237,704.19	100.00
本币营业成本	43,976,402.06	17.78	54,247,556.54	17.21
外币营业成本	203,299,080.90	82.22	260,913,854.57	82.79
营业成本小计	247,275,482.96	100.00	315,161,411.11	100.00
本币毛利润	19,697,708.92	73.50	19,637,403.94	69.94
外币毛利润	7,101,653.70	26.50	8,438,889.16	30.06
毛利合计	26,799,362.62	100.00	28,076,293.08	100.00

#### 3) 本币结算与外币结算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本币毛利率	30.94	7.19	26.58	5.72
外币毛利率	3.38	2.59	3.13	2.46
毛利率合计	9.78	9.78	8.18	8.18

公司主要利润来自于本币结算，由于海运费价格在国际海运市场比较透明，因此以外币结算业务的毛利率明显偏低。

(3) 公司存在境外业务；境内与境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

1) 公司存在境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境外业务。

2) 境内与境外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与时点

公司将船舶离港日（出口）或到港日（进口）作为境内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

3)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境内业务以订单号直接归集营业成本，不需要对成本进行再次分配。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海运费、集装箱码头装卸作业费、港杂费、订舱费等。

4) 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

公司境内业务按订单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收入的确认与成本的结转相匹配。

(4) 报告期内存在退税、退税金额，以及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2号）规定，公司自2014年9月1日起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增值税出口退税等情况，退税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5) 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以美金结算的主要为海运费，且客户、供应商均直接以美金结算海运费，公司向客户收取海运费的账期较短，一般在一个月以内，因此，汇兑损益对公司

业绩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	-51,266.49	9,926.07
营业利润	11,603,240.78	14,672,233.38
汇兑损益占营业利润百分比 (%)	-0.44	0.07

(6)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公司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1)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225,662.91
其中：美元	328,175.58	6.4936	2,131,040.95
应收账款			23,695,327.42
其中：美元	2,418,260.17	6.4936	15,703,214.24
应付账款			42,932,919.97
其中：美元	3,303,250.90	6.4936	21,449,990.04
其他应收款			17,252,446.64
其中：美元	203,053.94	6.4936	1,318,551.06
其他应付款			1,590,426.15
其中：美元	1,130.00	6.4936	7,337.7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354,399.71
其中：美元	1,045,541.86	6.1190	6,397,670.64
应收账款			30,604,320.07
其中：美元	2,420,012.55	6.1190	14,808,056.79
应付账款			71,576,654.52
其中：美元	6,774,725.87	6.1190	41,454,547.6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4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21,005.08
其中：美元	5,061.57	6.1190	30,971.75

## 2) 公司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 3)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公司主要采取坚持自然对冲的中性风险管理策略。从业务前端入手，利用资产负债平衡、同币种收支相抵、错配币种及时换汇等手段，对冲风险，防范汇率变动对财务报表产生过大影响。

由于公司外币业务结算及时、期末外币余额较小，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公司业务有关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本期影响额		
	汇率减少	净利润增加	股东权益增加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	172,839.12	172,839.12

接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上期影响额		
	汇率减少	净利润增加	股东权益增加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	1,520,984.39	1,520,984.39

##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货币单位：元

2015年度			
项目	金额	同比增长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国际货运代理	274,074,845.58	-20.15	100.00

其中：进口货运代理	6,364,230.72	22.50	2.32
出口货运代理	267,710,614.86	-20.81	97.68
<b>2014 年度</b>			
<b>项目</b>	<b>金额</b>	<b>同比增长率(%)</b>	<b>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b>
主营业务收入			
<b>国际货运代理</b>	<b>343,237,704.19</b>	-	<b>100.00</b>
其中：进口货运代理	5,195,130.48	-	1.31
出口货运代理	338,042,573.71	-	98.69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了 20.1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出口货运代理收入下降了 20.81%。2015 年度整体国际货运出口代理市场较为低迷，根据公司对外订舱报价，从 2015 年 1 月平均报价 2,533USD 下跌至 2015 年 12 月平均报价 1,433USD，下跌幅度高达 43.42%。虽然公司通过扩大服务网点等方式扩大业务量，但 2015 年度出口货运代理收入同比下降了 20.81%。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4,074,845.58	343,237,704.19
销售费用	3,646,044.01	3,419,515.54
管理费用	11,719,670.43	9,520,807.13
财务费用	-4,310.50	190,410.1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33	1.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4.28	2.7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2	0.06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	5.60	3.83

根据上表，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3.83%和5.60%，期间费用率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期间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及原因分析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三项期间费用变动及分析具体如下：

##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和1.33%，销售费用占比较小，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796,259.63	1,730,224.60
业务招待费	1,232,024.73	1,066,918.15
差旅费	617,759.65	622,372.79
<b>合计</b>	<b>3,646,044.01</b>	<b>3,419,515.54</b>

由上表可看出，公司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0.33个百分点，首先主要是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了20.15%；其次是由于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销售费用增加226,528.47元，其中职工薪酬同比增加了66,035.03元、业务招待费同比增加165,106.58元，总体来看占收入比重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7%和4.28%，管理费用占比有所波动。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132,193.86	5,327,087.81
租赁费	1,777,197.32	1,072,193.99
会议费	928,003.60	127,700.00
办公费	855,845.19	759,886.64
折旧费	385,683.89	351,083.53
差旅费	377,022.39	483,085.10
车辆费用	337,431.01	623,038.69
通讯费	333,991.62	222,074.86
中介费	236,535.00	59,300.00
税费	159,603.66	216,189.94

业务招待费	66,209.97	119,865.11
其他	129,952.92	159,301.46
合计	<b>11,719,670.43</b>	<b>9,520,807.13</b>

公司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4年度增加1.5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公司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同时为保持公司管理水平，职能部门扩充人员编制，相应职工薪酬费用上升。

###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4年和2015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2%、和0.060%，财务费用占比较小。

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136,800.00
减：利息收入	10,642.22	9,837.98
手续费	57,598.21	53,522.08
汇兑损益	-51,266.49	9,926.07
合计	<b>-4,310.50</b>	<b>190,410.17</b>

###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913.25	55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62,500.7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9,404.95	2,548.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b>655,009.08</b>	<b>552,548.69</b>
所得税影响额	12,978.31	138,175.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b>642,030.77</b>	<b>414,372.78</b>

具体如下：

(1)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51,913.25	550,000.0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盘盈利得	-	-
赔款收入	-	-
其他	-	2,703.64
<b>合计</b>	<b>51,913.25</b>	<b>552,703.64</b>

1)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专项资金扶持	51,913.25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51,913.25</b>	<b>550,000.00</b>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系公司与上海宝恒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上海宝恒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宝山航运经济发展区的招商运作公司，经发展区管委会授权，根据区政府的产业优惠政策，按发展区与区财政的分配机制，给予公司一定比例的财政专项资金扶持。未来期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存在着不确定性。由于政府补助占公司总收入占比较小，故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2)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赔偿支出	-	-
罚款支出	-	-
社保金滞纳金支出	200.00	146.95
税收滞纳金支出	359,204.95	8.00
其他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359,404.95	154.95

注：2015 年税收滞纳金支出较大是由于补缴了 2014 年企业所得税所致。

##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适用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税。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以应交流转税为计税基础。
教育费附加	3%	以应交流转税为计税基础。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以应交流转税为计税基础。
河道维护费	1%	以应交流转税为计税基础。
水利基金	0.1%	以营业收入为计税基础。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试点纳税人通过其他代理人，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免征增值税。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仁达国际物流义乌有限公司由于营业收入未达标，自 2015 年 1 月起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以营业收入的 10%为计税基础，适用税率为 25%。2016 年 1 月已变更为查账征收。

##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354,399.71 元和 22,225,662.91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69%和 35.26%。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4,431.40	280,422.85
银行存款	20,651,231.51	8,073,976.86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22,225,662.91	8,354,399.71

1、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系2015年7月17日仁达国际物流（大连）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出具的致伊航船务有限公司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2、公司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收回了大部分关联方拆借款所致。

3、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除开具的银行保函保证金1,500,000.00元外，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变现限制款项。

## （二）应收账款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9,172,537.29元和22,596,980.96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6.84%和35.85%。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的订舱款项。

###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32,105.00	2.25	532,105.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23,064,311.42	97.34	476,419.46	2.07
关联方组合	9,089.00	0.0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9,822.00	0.37	89,822.00	100.00
合计	23,695,327.42	100.00	1,098,346.46	4.64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32,105.00	1.74	532,105.00	100.0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28,996,688.03	94.75	621,214.43	2.14
关联方组合	797,063.69	2.6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8,463.35	0.91	278,463.35	100.00
<b>合计</b>	<b>30,604,320.07</b>	<b>100.00</b>	<b>1,431,782.78</b>	<b>4.68</b>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比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6,908,992.65元，下降了22.58%，主要是因为2015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14年度营业收入下降20.15%，营业收入的降低带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减少。

##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新塔星石材发展有限公司	532,105.00	532,10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532,105.00</b>	<b>532,105.00</b>	<b>100.00</b>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新塔星石材发展有限公司	532,105.00	532,10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532,105.00</b>	<b>532,105.00</b>	<b>100.00</b>	

## 3、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993,038.88	99.69	459,860.78
1至2年	63,591.98	0.28	12,718.40
2至3年	7,680.56	0.03	3,840.28

合计	23,064,311.42	100.00	476,419.4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767,350.99	99.21	575,347.02
1至2年	229,337.04	0.79	45,867.41
合计	28,996,688.03	100.00	621,214.4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在1年期以内，应收账款资产整体可收回性较高，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 4、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岛麒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9,822.00	89,82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9,822.00	89,822.00	100.00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凯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188,641.35	188,641.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麒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9,822.00	89,82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78,463.35	278,463.35	100.00	

注1：2011年8月3日，青岛分公司收到青岛海事法院的《民事判决书》（编号为：（2011）青海法海商初字第29号），判决青岛麒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青岛分公司支付涉案货物青岛港至巴林港的海运费13,050.00美元和港杂费人民币7,585.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青岛麒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执行该判决。

注2：2014年3月13日，腾达有限收到上海海事法院的《民事判决书》（编号为：（2014）沪海法海商初字第162号），判决上海凯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向腾达有限支付拖欠的货运代理费用34,296.09美元及利息损失，该款项于

2015年4月23日全部收回。

### 5、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连云港外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1,827.30	1年以内	8.4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8,187.46	1年以内	6.58
SHAHABSAGHEBINTERNATIONALTRANSPORTCO.,LTD.	非关联方	1,453,645.74	1年以内	6.13
宁波航运订舱平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6,846.78	1年以内	5.18
中国芜湖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911.76	1年以内	3.52
<b>合计</b>		<b>7,084,419.04</b>		<b>29.90</b>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中国大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6,273.61	1年以内	21.42
伊航船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4,474.39	1年以内	10.47
上海展濠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97,114.80	1年以内	3.91
嘉兴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502.00	1年以内	2.93
宁波台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745,111.69	1年以内	2.43
<b>合计</b>		<b>12,599,476.49</b>		<b>41.16</b>

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 （三）预付账款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31,254.70元和132,649.99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3%和0.21%。

####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649.99	100.00	8,635.00	27.63
1至2年	-	-	22,619.70	72.37
合计	<b>132,649.99</b>	<b>100.00</b>	<b>31,254.70</b>	<b>100.00</b>

## 2、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毛海芳	非关联方	房租	56,533.32	1年以内	42.62
杨茜	非关联方	房租	47,416.67	1年以内	35.74
陈国平	关联方	房租	24,000.00	1年以内	18.09
上海新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代理费	3,950.00	1年以内	2.98
金华市睿杰报关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理费	750.00	1年以内	0.57
合计	-	-	<b>132,649.99</b>	-	<b>100.00</b>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理费	31,254.70	注	100.00
合计	-	-	<b>31,254.70</b>	-	<b>100.00</b>

注：其中1年以内为8,635.00元，1至2年为22,619.70元。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 (四) 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70,031,674.20元和17,252,446.64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4.33%和27.11%。

##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7,906,098.30	45.83	162,675.94	2.06
关联方组合	9,032,873.23	52.3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3,475.11	1.82	248.78	0.08
<b>合计</b>	<b>17,252,446.64</b>	<b>100.00</b>	<b>162,924.72</b>	<b>0.94</b>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137,108.82	0.19	2,742.18	2.00
关联方组合	69,609,655.08	99.4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4,910.30	0.41	248.78	0.09
<b>合计</b>	<b>70,031,674.20</b>	<b>100.00</b>	<b>2,990.96</b>	<b>0.004</b>

##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880,798.48	99.68	157,615.97
1至2年	25,299.82	0.32	5,059.97
<b>合计</b>	<b>7,906,098.30</b>	<b>100.00</b>	<b>162,675.94</b>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7,108.82	100.00	2,742.18
<b>合计</b>	<b>137,108.82</b>	<b>100.00</b>	<b>2,742.18</b>

## 3、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299,039.34	278,896.40
应收代付款	7,920,534.07	143,122.72
拆借款	9,032,873.23	69,609,655.08
<b>合计</b>	<b>17,252,446.64</b>	<b>70,031,674.20</b>

## 4、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关联方组合	9,032,873.23	69,609,655.08
<b>合计</b>	<b>9,032,873.23</b>	<b>69,609,655.08</b>

## 5、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押金	299,039.34	-	-	预计可收回
个税、公积金、社保	14,186.99	-	-	预计可收回
代缴社保金	248.78	248.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313,475.11</b>	<b>248.78</b>	<b>-</b>	

货币单位：元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押金	278,896.40	-	-	预计可收回
个税、公积金、社保	5,765.12	-	-	预计可收回
代缴社保金	248.78	248.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284,910.30</b>	<b>248.78</b>	<b>-</b>	

对于上表所列示的单项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13,475.11 元：①其中房屋及日常活动押金 163,040.40 元(占比 52.01%)，

业务押金 135,998.94 元 (占比 43.38%)。上述押金单位主要是公司长期合作单位, 信誉较好, 且款项性质决定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因此公司按其信用风险对此部分押金不计提坏账; ②其中对于公司代缴的个税、公积金、社保款项, 公司会定期核查, 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 公司按其信用风险全额提取坏账。

####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货币单位: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陈国平	拆借款	7,512,928.12	1 年以内	43.55	-
大连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应收代付款	4,944,339.00	1 年以内	28.66	98,886.78
伊航船务有限公司	应收代付款	1,233,717.10	1 年以内	7.15	24,674.34
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应收代付款	957,552.83	1 年以内	5.55	19,151.06
江苏仁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拆借款	662,996.56	1 年以内	3.84	-
<b>合计</b>		<b>15,311,533.61</b>	-	<b>88.75</b>	<b>142,712.18</b>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陈国平	拆借款	59,185,357.15	1 年以内	84.51	-
海通亚洲有限公司	拆借款	10,165,279.18	1 年以内	14.52	-
天津金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押金	62,996.40	1 年以内	0.09	-
苗治瑜	押金	61,809.00	1 年以内	0.09	-
上海臻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50,100.00	1 年以内	0.07	-
<b>合计</b>		<b>69,525,541.73</b>	-	<b>99.28</b>	-

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

## （五）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045,759.85元和867,831.96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96%和1.38%。

### 1、固定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477,450.86</b>	<b>207,756.00</b>	-	<b>2,685,206.86</b>
其中：车辆	1,910,264.09	-	-	1,910,264.09
电子设备	281,042.93	101,904.00	-	382,946.93
办公家具	286,143.84	105,852.00	-	391,995.8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431,691.01</b>	<b>385,683.89</b>	-	<b>1,817,374.90</b>
其中：车辆	968,431.09	324,611.28	-	1,293,042.37
电子设备	235,385.03	19,842.50	-	255,227.53
办公家具	227,874.89	41,230.11	-	269,105.00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1,045,759.85</b>	-	-	<b>867,831.96</b>
其中：车辆	941,833.00	-	-	617,221.72
电子设备	45,657.90	-	-	127,719.40
办公家具	58,268.95	-	-	122,890.8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其中：车辆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1,045,759.85</b>	-	-	<b>867,831.96</b>
其中：车辆	941,833.00	-	-	617,221.72
电子设备	45,657.90	-	-	127,719.40
办公家具	58,268.95	-	-	122,890.84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109,059.85</b>	<b>373,559.17</b>	<b>5,168.16</b>	<b>2,477,450.86</b>
其中：车辆	1,589,817.08	325,615.17	5,168.16	1,910,264.09
电子设备	244,748.93	36,294.00	-	281,042.93
办公家具	274,493.84	11,650.00	-	286,143.8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080,607.48</b>	<b>351,083.53</b>	-	<b>1,431,691.01</b>
其中：车辆	673,634.30	294,796.79	-	968,431.09
电子设备	206,807.28	28,577.75	-	235,385.03
办公家具	200,165.90	27,708.99	-	227,874.89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1,028,452.37</b>	-	-	<b>1,045,759.85</b>
其中：车辆	916,182.78	-	-	941,833.00
电子设备	37,941.65	-	-	45,657.90
办公家具	74,327.94	-	-	58,268.9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其中：车辆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28,452.37	-	-	1,045,759.85
其中：车辆	916,182.78	-	-	941,833.00
电子设备	37,941.65	-	-	45,657.90
办公家具	74,327.94	-	-	58,268.95

2、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所采用的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固定资产”相关内容。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六) 长期待摊费用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63,000.00元和125,102.24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6%和0.20%。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无船承运保险费和装修费。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无船承运保险费	63,000.00	-	27,000.00	-	36,000.00
装修费	-	100,240.00	11,137.76	-	89,102.24
合计	63,000.00	100,240.00	38,137.76	-	125,102.24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无船承运保险费	-	81,000.00	18,000.00	-	63,000.00
装修费	-	-	-	-	-
合计	-	81,000.00	18,000.00	-	63,000.00

## (七) 资产减值准备

###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目前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之“10、应收款项”。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431,782.78	-	333,436.32	-	1,098,346.4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990.96	159,933.76	-	-	162,924.72
<b>合计</b>	<b>1,434,773.74</b>	<b>159,933.76</b>	<b>333,436.32</b>	<b>-</b>	<b>1,261,271.18</b>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312,583.60	119,199.18	-	-	1,431,782.78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99.28	2,191.68	-	-	2,990.96
<b>合计</b>	<b>1,313,382.88</b>	<b>121,390.86</b>	<b>-</b>	<b>-</b>	<b>1,434,773.74</b>

##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71,576,654.52元和42,932,919.97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2.50%和90.33%。公司应付账款系应付代理海运费。

#### 1、应付账款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货运代理费	42,932,919.97	71,576,654.52
<b>合计</b>	<b>42,932,919.97</b>	<b>71,576,654.52</b>

#### 2、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1,708,303.59	70,941,543.08
1至2年	1,123,114.88	616,031.44

2至3年	82,421.50	19,080.00
3年以上	19,080.00	-
合计	<b>42,932,919.97</b>	<b>71,576,654.52</b>

### 3、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伊航船务有限公司	27,754,484.18	1年以内	64.65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138,700.45	1年以内	7.31
上海新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3,075,949.31	1年以内	7.16
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627,847.62	1年以内	6.12
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507,723.54	1年以内	3.51
合计	<b>38,104,705.10</b>		<b>88.75</b>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伊航船务有限公司	37,308,304.35	1年以内	52.12
上海新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747,450.62	1年以内	28.99
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6,108,193.23	1年以内	8.53
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138,573.59	1年以内	1.59
嘉兴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60,409.40	1年以内	0.64
合计	<b>65,762,931.19</b>		<b>91.87</b>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

## (二) 预收款项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133,135.70元和29,932.30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0.17%和0.06%。公司预收款项系预收的国际货运代理费。

## 1、预收款项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代理费	29,932.30	133,135.70
合计	<b>29,932.30</b>	<b>133,135.70</b>

## 2、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9,932.30	133,135.70
合计	<b>29,932.30</b>	<b>133,135.70</b>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

**（三）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200,089.65元和488,886.97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0.26%和1.03%。

##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0,089.65	7,121,367.05	6,832,569.73	488,886.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29,237.80	829,237.8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200,089.65</b>	<b>7,950,604.85</b>	<b>7,661,807.53</b>	<b>488,886.97</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597.50	6,426,957.85	6,242,465.70	200,089.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79,053.76	679,053.7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597.50	7,106,011.61	6,921,519.46	200,089.65
----	-----------	--------------	--------------	------------

##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807,177.09	5,739,157.98	68,019.11
2、职工福利费	-	223,003.75	220,003.75	3,000.00
3、社会保险费	-	447,989.22	447,989.2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94,749.10	394,749.10	-
工伤保险费	-	20,612.77	20,612.77	-
生育保险费	-	32,627.35	32,627.35	-
4、住房公积金	-	347,296.00	347,29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89.65	240,381.52	22,603.31	417,867.86
6、其他	-	55,519.47	55,519.47	-
合计	200,089.65	7,121,367.05	6,832,569.73	488,886.97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038,443.97	5,038,443.97	-
2、职工福利费	-	441,406.60	441,406.60	-
3、社会保险费	-	414,715.14	414,715.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72,834.49	372,834.49	-
工伤保险费	-	15,332.93	15,332.93	-
生育保险费	-	26,547.72	26,547.72	-
4、住房公积金	-	276,778.00	276,77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597.50	214,341.22	29,849.07	200,089.65
6、其他	-	41,272.92	41,272.92	-
合计	15,597.50	6,426,957.85	6,242,465.70	200,089.65

##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774,806.74	774,806.74	-
2、失业保险费	-	54,393.43	54,393.43	-

合计	-	829,200.17	829,200.17	-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34,340.06	634,340.06	-
2、失业保险费	-	44,713.70	44,713.70	-
合计	-	679,053.76	679,053.76	-

4、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 (四) 应交税费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4,146,787.41元和2,487,049.70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5.36%和5.23%。

货币单位：元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363,539.06	4,118,911.07
印花税	202,334.07	105,022.71
增值税	-79,422.00	-77,357.66
水利基金	594.03	206.75
城市建设维护费	2.43	2.43
教育费附加	1.75	1.75
河道管理费	0.36	0.36
合计	2,487,049.70	4,146,787.41

#### (五) 其他应付款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321,005.08元和1,589,690.87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71%和3.35%。

##### 1、其他应付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	1,283,045.68	15,900.00
往来款	285,782.27	1,122,959.89
应收代付款-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	21,598.20	182,145.19
合计	1,590,426.15	1,321,005.08

## 2、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12,676.95	1,228,881.64
1至2年	358,991.20	66,818.00
2至3年	18,758.00	25,305.44
合计	<b>1,590,426.15</b>	<b>1,321,005.08</b>

## 3、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东北特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	657,145.68	1年以内	41.32
2	上海宏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0	1年以内	25.15
3	徐国祥	拆借款	182,103.55	1至2年	11.45
4	金建中	拆借款	70,000.00	1至2年	4.40
5	杨茜	房租	47,416.67	1年以内	2.98
合计			<b>1,356,665.90</b>		<b>85.30</b>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徐国祥	拆借款	250,000.00	1年以内	18.92
2	徐剑锋	拆借款	244,497.94	注	18.51
3	宁波台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拆借款	96,311.24	1年以内	7.29
4	金建中	拆借款	70,000.00	1年以内	5.30
5	海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	13,158.00	1年以内	1.00
合计			<b>673,967.18</b>		<b>51.02</b>

注：徐国祥与徐剑锋为父子关系，其中其他应付余额1年以内为179,707.94元，1至2年为64,790.00元。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

易”之“（三）关联交易”。

#### 5、其他应付款具体内容、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押金余额为1,283,045.68元,主要为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业务押金。押金明细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东北特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7,145.68
上海宏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中床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大连瑞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大连金达海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大连达威通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外运辽宁集装箱公司	30,000.00
安陆合盈(大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大连铭诚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30,000.00
嘉兴市新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000.00
重庆太平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900.00
合计	1,283,045.68

主要押金的内容及原因:

1) 其他应付东北特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押金余额为657,145.68元,账龄为1年以内,主要形成原因为:无单放货押金。

2) 其他应付上海宏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押金余额为400,000.00元,账龄为1年以内,主要形成原因为:该公司遗失提单,根据行业惯例需扣押相应货值的金额在公司1年,期满无任何法律纠纷后予以退还。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往来款项的余额为285,782.27元,往来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徐国祥	182,103.55	250,000.00
金建中	70,000.00	70,000.00
徐剑锋	-	244,497.94
宁波台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96,311.24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关联方往来款	33,678.72	462,150.71
合计	285,782.27	1,122,959.89

1) 上表中与关联方徐国祥、金建中的资金往来产生原因为：公司的子公司仁达义乌投资设立时金建中、徐国祥分别垫支开办费 70,000.00 元、350,000.00 元，同时，徐国祥借支仁达义乌日常相关费用的备用金共计 167,896.45 元所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所欠关联方款项公司均已归还。

2) 上表中与非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主要为合作客商多付款项暂时挂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非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已基本结清。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代扣代缴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的余额为 21,598.20 元，主要为公司代收员工个人应承担的社保及公积金。

## 七、股东权益情况

### (一) 实收资本

货币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仁达投资	9,600,000.00	6,000,000.00
陈国平	2,400,000.00	-
合计	12,000,000.00	6,000,000.00

### (二) 资本公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0,000,000.00	529,023.90	10,000,000.00	529,023.90
合计	10,000,000.00	529,023.90	10,000,000.00	529,023.9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注：2015 年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 2015 年支付对价同一控制下合并仁达大连后，将期初合并层面调整计入资本公积的 1,000.00 万元在本期合并层面恢复。2015 年增加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 1、资本公积调整过程及原因

2015年6月20日，公司支付1,000.00万元对价收购仁达大连100.00%股权。收购前，陈国平持有仁达大连90.00%股权、陈佳妮持有仁达大连10.00%股权。由于收购前后同受陈国平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判定此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5年6月20日，公司支付0元对价收购仁达连云港100.00%股权。收购前，江苏仁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仁达连云港100.00%股权，陈国平为江苏仁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收购前后同受陈国平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判定此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5年7月10日，公司支付0元对价收购仁达义乌100.00%股权，收购前，陈国平持有仁达义乌60.00%股权，为仁达义乌实际控制人。由于收购前后同受陈国平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判定此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追溯调整合并报表期初数时，因企业合并实际发生在当期，以前期间合并方账面上并不存在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同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应以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为限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和未分配利润。

## 2、合理性分析

2014年1月1日，被合并方的所有者权益构成如下：

项目	仁达大连	仁达连云港	仁达义乌	合计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注：仁达连云港 2014 年 1 月 1 日尚未开始经营。仁达义乌 2014 年 6 月成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追溯编制 2014 年 1 月 1 日合并报表时，将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00.00 元调整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被合并方的所有者权益构成如下：

项目	仁达大连	仁达连云港	仁达义乌	合计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574,525.48		-56,642.36	-2,631,16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5,474.52	-	-56,642.36	7,368,832.16

公司追溯编制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时，对仁达大连的合并处理同 2014 年 1 月 1 日。仁达连云港因尚无经营数据，合并层面无需处理。合并仁达义乌时，先将被合并方仁达义乌所有者权益合计-56,642.36 元调整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再恢复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合计-56,642.36 元，最终结果对合并报表无影响。经过上述合并处理后，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仍为 10,000,000.00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0,000,000.00	529,023.90	10,000,000.00	529,023.90
合计	10,000,000.00	529,023.90	10,000,000.00	529,023.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编制合并报表时，由于母公司已经完成收购，单体层面已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因此无需再在合并报表调整资本公积，导致 2015 年合并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10,000,000.00 元。

同时，2016 年 1 月 25 日，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2,529,023.90 元，按照 1: 0.958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1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 529,023.90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导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529,023.9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因企业合并和股份制改造的导致资本公积变化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 盈余公积**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02,098.79	458,591.38	754,670.04	1,506,020.13
<b>合计</b>	<b>1,802,098.79</b>	<b>458,591.38</b>	<b>754,670.04</b>	<b>1,506,020.13</b>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5,369.35	1,326,729.44	-	1,802,098.79
<b>合计</b>	<b>475,369.35</b>	<b>1,326,729.44</b>	<b>-</b>	<b>1,802,098.79</b>

注：2015年盈余公积本期增加458,591.38元，系以母公司净利润4,585,913.76元按10%的比例计提盈余公积所致。2015年盈余公积本期减少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四) 未分配利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3,515,863.64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515,863.6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90,572.4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8,591.38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0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4,274,353.86	-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1,473,490.86</b>	<b>-</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4,206,466.54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06,466.5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36,126.54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26,729.44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13,515,863.64</b>	-

注：未分配利润 2015 年度其他减少系 2016 年 1 月 25 日，根据腾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腾达物流有限现有 2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腾达物流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2,529,023.90 元，按照 1: 0.958 的比例折合股本 1,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有限公司盈余公积人民币 754,670.04 元全额转增股本，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274,353.86 元中 3,745,329.96 元转增股本，差额 529,023.90 元转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仁达投资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b>71.11%</b> 的股份
陈国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仁达投资 60.00% 的股份，持有仁达合伙 <b>8.80%</b> 的份额，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b>17.78%</b> 的股份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 2、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帆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国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璨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黎凡特国际贸易（连云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黎凡特国际贸易（东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通亚洲有限公司（SEAWAY ASIA LIMIED）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仁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仁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仁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女儿控制的企业
仁达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女儿控制的企业
林天飞	董事、总经理
鲍佳佳	董事、副总经理
王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
徐国祥	董事
金建中	董事
黄璨	董事、副总经理
陈伟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仙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庾岚	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蓉蓉	监事
徐剑锋	董事徐国祥之子
宁波台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徐国祥、金建中控制的其他企业（2015年已退出）

### （三）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合同期限	租金
徐国祥	腾达国际浦东分公司	浦东南路 855 号 19 楼 C 室和 D 室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5,000.00 元/月
陈国平	仁达宁波	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 719 号 098 幢 1413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	4,000.00 元/月
陈国平	仁达宁波	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 719 号 098 幢 1414-1415	2016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	10,000.00 元/月

注 1：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董事徐国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租赁费 45,000.00 元/月，租赁费每月计提，按季度缴纳。

注 2：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董事长陈国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为：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止，房屋租赁费 4,000.00 元/月，租赁费每月计提，每半年缴纳一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董事长陈国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为：自 2016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止，房屋租赁费 10,000.00 元/月，租赁费每月计提，每半年缴纳一次。

#####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2014 年度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宁波台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市场定价	1,537,521.33	0.62	736,657.95	0.23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2014 年度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江苏仁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连云港分公司	代理服务	市场定价	53,116.19	0.02	3,918,910.37	1.24
徐国祥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540,000.00	30.38	540,000.00	50.36

## (3)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2014 年度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宁波台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收入	市场定价	1,351,075.64	0.49	1,272,040.78	0.37
江苏仁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连云港分公司	代理收入	市场定价	843,877.00	0.31	1,806,787.89	0.53
上海国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收入	市场定价	673,001.4	0.25	622,739.84	0.18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陈国平	拆出	59,185,357.15	24,802,976.38	76,475,405.41	7,512,928.12
江苏仁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拆出	-	662,996.56	-	662,996.56
仁达投资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拆出	178,918.75	398,062.65	178,918.75	398,062.65
上海臻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拆出	50,100.00	84,600.00	50,100.00	84,600.00
上海帆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拆出	30,000.00	47,500.00	30,000.00	47,500.00
海通亚洲有限公司	拆出	10,165,279.18	-	10,165,279.18	-
徐国祥	拆入	250,000.00	-	67,896.45	182,103.55
金建中	拆入	70,000.00	-	-	70,000.00
徐剑锋	拆入	244,497.94	-	571,283.84	-326,785.90

续表

关联方	拆入/拆出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陈国平	拆出	30,600,000.00	85,784,708.02	57,199,350.87	59,185,357.15
仁达投资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拆出	-	178,918.75	-	178,918.75
上海臻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拆出	-	50,100.00	-	50,100.00
上海帆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拆出	-	30,000.00	-	30,000.00
海通亚洲有限公司	拆出	-	20,254,256.67	10,088,977.49	10,165,279.18
徐国祥	拆入	-	250,000.00	-	250,000.00
金建中	拆入	-	70,000.00	-	70,000.00
徐剑锋	拆入	-	244,497.94	-	244,497.94

###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关联方因资金周转临时拆借。上述与关联方借款均未签订《借款协议》,均未计利息,存在不规范之处,不符合《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

### 2) 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借款利率公允、约定还款方式和期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股东资金占用等内控制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借款并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及借款利率、未约定还款方式和期限,存在一定瑕疵,截止到2016年3月18日,上述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到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按照市场利率测算的资金占用费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总计	274,074,845.58	343,237,704.19
资金占用费	2,683,895.12	3,597,551.30
资金占用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0.98%	1.05%

注:资金使用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金额\*实际占用天数。

经测算,公司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虽然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资金占用损失,但未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 3) 借款未来是否持续

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上述关联方所欠款项均已归还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提供的借款未来不会持续存在。

(2) 关联方收购情况

1) 仁达大连股权收购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仁达连云港股权收购

2015 年 6 月 20 日，仁达连云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江苏仁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仁达连云港 100.00%的股权，以仁达连云港当期净资产为参照依据，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仁达连云港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江苏仁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江苏仁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仁达连云港 100.00%的股权共 5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合计为 0 元。截至合并日，仁达国际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股东也未实际出资，故无资产和负债，故公司转让价格较为公允。

2015 年 7 月 14 日，仁达连云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仁达连云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腾达国际	500.00	100.00

3) 仁达义乌股权收购

2015 年 7 月 10 日，仁达义乌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国平将其持有仁达义乌 60.00%的股权，股东金建中将其持有仁达义乌 20.00%的股权，股东徐国祥将其持有仁达义乌 20.00%的股权，以仁达义乌当期净资产为参照依据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仁达义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陈国平、金建中、徐国祥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

约定：陈国平将其持有的仁达义乌 60.00%的股权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0 元；金建中将其持有的仁达义乌 20.00%的股权 1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0 元；徐国祥将其持有的仁达义乌 20.00%的股权 1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0 元。根据天职出具《审计报告》，仁达义乌合并日的净资产为-132,741.10 元，公司转让价格较为公允。

2015 年 7 月 21 日，仁达义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仁达义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腾达国际	500.00	100.00

### （3）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

#### 1) 资产权属清晰

公司收购的房产住址为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 719 号 14-13、14-14、14-15，江东区凯悦大厦地下汽车库 3-1、3-2、3-4 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

前述房屋信息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人：陈国平）

序号	证号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分摊面积, m <sup>2</sup> )
1	甬国用(2011)第 2400454 号	江东区中兴路 719 号 14-13	办公用地	出让	2045-8-19	23.02
2	甬国用(2011)第 2400368 号	江东区中兴路 719 号 14-14	办公用地	出让	2045-8-19	23.02
3	甬国用(2011)第 2400367 号	江东区中兴路 719 号 14-15	办公用地	出让	2045-8-19	23.02
4	甬国用(2011)第 2400455 号	江东区凯悦大厦地下汽车库-3-2	车库	出让	2045-8-19	7.39
5	甬国用(2011)第 2400369 号	江东区凯悦大厦地下汽车库-3-4	车库	出让	2045-8-19	6.72
6	甬国用(2011)第	江东区凯悦	车库	出让	2045-8-19	6.95

	2400456号	大厦地下汽车库-3-1				
--	----------	-------------	--	--	--	--

房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人：陈国平）

序号	证号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所在层	总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81332号	单独所有	中兴路719号	办公	14	27	120.64	2011.1.6	抵押
2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81329号	单独所有	中兴路719号	办公	14	27	120.64	2011.1.6	抵押
3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81309号	单独所有	中兴路719号	办公	14	27	120.64	2011.1.6	抵押
4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81338号	单独所有	凯悦大厦地下汽车库	汽车库	-3	27	22.18	2011.1.6	无
5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81307号	单独所有	凯悦大厦地下汽车库	汽车库	-3	27	20.16	2011.1.6	无
6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81336号	单独所有	凯悦大厦地下汽车库	汽车库	-3	27	20.85	2011.1.6	无

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陈国平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前述房屋，并已取得前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均为单独所有，不存在共有情形。且房屋所有权人出具《补充承诺函》，其持有前述房屋权属明晰，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

鉴于前述房产存在抵押限制情况，房屋所有人出具《补充承诺函》：承诺在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前解除抵押限制，按《房屋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协助受让人仁达宁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你所和公司赔偿由此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前述房产权属明晰，且部分前述房产存在抵押限制情形，但该等抵押不会构成法律禁止上述房屋转让的情形。

## 2) 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述房产产权所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平，本次房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房产收购前，仁达宁波已与陈国平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719号14-13、14-14、14-15处房屋作为经营办公场所。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16年5月26日仁达宁波与陈国平签署《房屋买卖合同》收

购原租赁房产。

3) 作价机制和公允性、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4月20日，仁达宁波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仁达宁波购买陈国平所有的前述房产。

2016年4月30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仁达国际物流宁波有限公司拟购买房地产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515号），对仁达宁波拟购买的房产（以下简称“评估对象”）进行资产评估，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评估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562.20万元。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仁达国际物流宁波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议案》和《关于召开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5月11日，腾达国际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仁达国际物流宁波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仁达国际物流宁波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陈国平购买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719号14-13、14-14、14-15，江东区凯悦大厦地下汽车库3-1、3-2、3-4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建筑面积为425.11平方米，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5,202,791.40元。

2016年5月26日，陈国平与仁达宁波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房产收购交易总价款为5,202,791.40元。2015年5月30日，仁达宁波向陈国平支付部分房屋交易价款330.00万元。

2016年6月7日，陈国平与仁达宁波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仁达宁波于2016年6月30日完成交易价款的全额支付，并于完成交易款项余额支付后15日内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此次关联交易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另外，本次房产收购以房产评估价值为参照依据，交易过程均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交易过程公开透明，公司不存在其他小股东，本次关联交易未侵犯小股东利益，房屋所有权人陈国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为公司利益持有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侵犯其债权人利益的风险，价格公允。

## 3、关联方往来

## (1) 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国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89.00	51,952.00
宁波台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745,111.69
<b>合计</b>	<b>9,089.00</b>	<b>797,063.69</b>

## (2) 预付账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陈国平	24,000.00	-
<b>合计</b>	<b>24,000.00</b>	<b>-</b>

## (3) 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陈国平	7,512,928.12	59,185,357.15
江苏仁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62,996.56	-
仁达投资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398,062.65	178,918.75
徐剑锋	326,785.90	-
上海臻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4,600.00	50,100.00
上海帆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7,500.00	30,000.00
海通亚洲有限公司	-	10,165,279.18
<b>合计</b>	<b>9,032,873.23</b>	<b>69,609,655.08</b>

上述款项已经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归还到位。

## (4) 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徐国祥	182,103.55	250,000.00
金建中	70,000.00	70,000.00

徐剑锋	-	244,497.94
宁波台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96,311.24
合计	<b>252,103.55</b>	<b>660,809.18</b>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尚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制度，前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程序。2016年1月25日，公司全体股东已经出具《关联交易确认函》，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已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 （五）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条件及条款安排合理，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各关联方提供服务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规和上市公司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确保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保证公司经营的规范性和独立性。

####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在本单位/本人作为腾达国际关联方的期间，将尽量避免与腾达国际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单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腾达国际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腾达国际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单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无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2016年1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2,529,023.90元，按照1:0.958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1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2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仁达投资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周转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16年2月20日召开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仁达投资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周转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仁达投资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50 万元人民币用于资金周转。

2016 年 3 月 18 日，股份公司已经收回仁达投资 50 万资金往来款。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仁达国际物流宁波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议案》《关于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召开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11 日，腾达国际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仁达国际物流宁波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议案》《关于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资产评估情况

沃克森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 第 0038 号”《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52.66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399.76 万元，增值率为 31.91%。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公司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1、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有限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有限公司法定公

积金，有限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有限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有限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有限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有限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有限公司亏损，扩大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有限公司资本。

有限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份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向全资股东仁达投资分配截至2014年末经审计账面未分配利润1,600.00万元，审计报告号为：天职业字[2015]11612号。

2015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与仁达投资、陈国平签订了协议书，经三方协商一致，鉴于有限公司与仁达投资均为陈国平实际控制的企业，为解决陈国平与有限公司之间关联方占款返还问题，将陈国平需向有限公司归还但尚未归还的关联方资金占款1,600.00万元由仁达投资代付，代付后由陈国平另行向仁达投资支付1,600.00万元；有限公司向仁达投资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1,600.00万元用于抵消仁达投资需代付的欠款。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6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仁达国际物流（大连）有限公司

#### (1) 仁达大连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079474523T
企业名称:	仁达国际物流（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2号第十层1004、1005室
法定代表人:	陈国平

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12日至202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代理; 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 集装箱现场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仁达大连的主营业务: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 (2) 仁达大连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 2013年11月, 仁达大连有限公司设立

2013年11月7日, 自然人陈国平与陈佳妮共同出资设立仁达国际物流(大连)有限公司。同日,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内资公司准予设立通知书, 同意核准名称“仁达国际物流(大连)有限公司”, 并于2013年11月12日核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核发注册号210200000577712营业执照。

2013年11月8日, 经大连中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大中原会师内验[2013]第201号”的《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2013年11月8日, 仁达国际物流(大连)有限公司收到陈国平缴纳出资款900.00万元, 陈佳妮缴纳出资款100.00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仁达大连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平	货币	900.00	900.00	90.00
2	陈佳妮	货币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 2015年6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0日, 陈国平、陈佳妮与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分别将其持有的仁达大连的90.00%和10.00%的股权以900.00万元和1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仁达大连100.00%的股权,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本次转让后, 仁达大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3) 2016年2月, 股东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15日, 股东名称由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079474523T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3)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仁达大连之间的关联关系

陈国平任仁达大连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庾岚任该仁达大连的监事。

### (4) 仁达大连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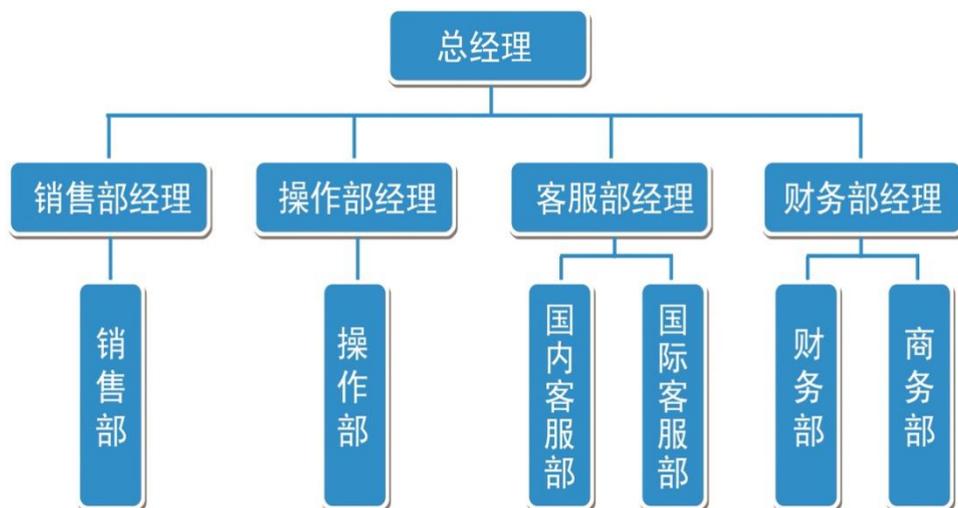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流动资产	28,648,712.77	21,163,994.30
非流动资产	-	-
资产合计	28,648,712.77	21,163,994.30
流动负债	21,223,238.25	11,500,859.6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1,223,238.25	11,500,859.60
净资产	7,425,474.52	9,663,134.70
营业收入	58,704,350.99	56,453,309.58
净利润(净亏损)	-2,574,525.48	2,237,660.18
综合收益总额	-2,574,525.48	2,237,660.18

注: 报告期内, 2014年, 仁达大连销售收入占公司合并收入的比例达到17.10%; 2015年, 仁达大连销售收入占公司合并收入的比例达到20.60%。

### (5) 仁达大连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 1) 仁达大连组织结构

仁达大连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仁达大连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销售部	1、制订并实施公司业务拓展计划，资料制作及宣传介绍；2、进行市场调研分析，获取行业信息，掌握市场动态。熟悉各家船公司的船期、航线、价格以及其他各种操作知识。
2	操作部	1、接受客户订舱，船到前箱量预报，船离后数据汇总；2、码头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3、伊航航线服务的确认；4、客户提单的签发；5、应收应付账单制作；6、季度、年度箱量数据汇总。
3	客户服务部	1、负责了解市场行情，掌握船公司动态，做好市场调查，及时调整运价体系；2、协助销售维护客户，及时反馈客户的各种需求，帮助客户安排合理的出运计划。3、维护好公司的客户，开发老客户的发展潜力；4、建立和发展与船公司和同行的关系。
4	财务部	1、制定公司会计政策，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2、编制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和年度会计决算报告；3、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4、负责公司资金管理；5、按照国家税法体系制定税务计划，办理税务申报、缴纳及汇算清缴工作；7、建立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妥善地保管会计档案。
5	商务部	1、与客户拟定合同内容；2、负责与客户对账。

## 2)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仁达大连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可分为国际货代出口流程和国际货代进口流程，与腾达国际相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的描述。

3) 仁达大连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仁达大连提供的货运代理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包括 O2O 运价查询平台和 Cargo 系统，与腾达国际相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的描述。

4)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仁达大连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60972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中心 (大连市)	2016-02-17 至长期

5)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仁达大连拥有员工 7 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a、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
操作人员	2	28.58
销售人员	1	14.28
管理人员	1	14.28
财务人员	1	14.28
其他人员	2	28.58
合计	7	100.00

b、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	6	85.72
高中及以下	1	14.28
合计	7	100.00

c、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20 至 30 岁	5	71.42
31 至 40 岁	2	28.58

合计	7	100.00
----	---	--------

## 6)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a、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仁达大连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4-03-01	2014-03-01 至 2014-12-31	大连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中国大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码头操作与结算协议	履行完毕
2	2014-03-01	2014-03-01 至 2015-03-01	伊航船务有限公司	码头操作与结算协议	履行完毕
3	2014-03-27	2014-03-27 至 2014-12-3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伊航船务有限公司、中国大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班轮协议/大连至中东航线集装箱班轮	履行完毕
4	2015-06-01	2015-06-01 至 长期	伊航船务有限公司	集装箱非独家代理协议	正在履行
5	2015-06-01	2015-06-01 至 2015-12-31	伊航船务有限公司、大连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操作与结算协议	履行完毕
6	2015-08-01	2015-08-01 至 2016-08-01	伊航船务有限公司	集装箱管理协议	正在履行

注：国际进出口货运代理合同，仁达大连通常会与客户签订多份框架协议约定委托公司提供订舱服务；协议通常无明确合同金额，在实际发生业务时以订单、对账单等作为结算依据；以实际销售合同金额在 250 万以上为标准；

b、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3-11-26	2013-11-26 至 2016-06-01	大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业务	正在履行
2	2014-01-01	2014-01-01 至 2015-01-01	伊航船务有限公司	海运出口订舱代理	履行完毕

注：国际进出口货运代理合同，公司通常会与供应商签订多份框架协议约定委托公司提供订舱服务；协议通常无明确合同金额，在实际发生业务时以订单、对账单等作为结算依据；以实际采购合同金额在 250 万以上为标准。

c、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

序号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元）	出租方	房产证编号	履行情况
1	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2号第十层第1004、1005号	2013-11-01至2014-10-31	126,691.5元/年	中国大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大房权证中单字第2006200088号	履行完毕
2	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2号第十层第1004、1005号	2014-11-01至2015-10-31	97,455元/年	中国大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大房权证中单字第2006200088号	履行完毕
3	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2号第十层第1004、1005号	2015-11-01至2018-10-31	97,455元/年	中国大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大房权证中单字第2006200088号	正在履行

d、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4-11-18	2014-11-18至2014-12-31	大连弗兰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付款信用协议/最高赊销金额不超过20万元；船开（靠）后15天付款	履行完毕
2	2015-09-11	2015-09-11至2015-12-31	中国芜湖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付款信用协议/最高赊销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当月船开（靠）后次月月底前付款	履行完毕

7) 主要业务模式：仁达大连的主要业务模式与腾达国际相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 所处行业情况：仁达大连所属行业情况与腾达国际相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2、仁达国际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

### (1) 仁达连云港基本情况

仁达连云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310国道北侧、大浦路东侧；法定代表人：陈国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集装箱堆存、集装箱修理服务；仓储服务；无船承

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持有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20703323985043Y《营业执照》。

陈国平任仁达连云港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月任仁达连云港的监事。

仁达连云港的主营业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 (2) 仁达连云港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 2014年12月，仁达连云港设立

2014年12月15日，江苏仁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设立仁达国际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同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准予设立通知书，同意核准名称“仁达国际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并核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日，核发注册号320791000079836营业执照。

仁达连云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仁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0.00	0.00
	合计	500.00	0.00	0.00

### 2) 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0日，江苏仁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仁达连云港的100.00%的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仁达连云港100%的股权，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本次转让后，仁达连云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0.00	0.00
	合计	500.00	0.00	0.00

### 3) 2016年2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6年2月29日，股东名称由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3323985043Y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仁达连云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0	0.00
	合计	500.00	0.00	0.00

(4) 仁达连云港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流动资产	-	8,088,296.38
非流动资产	-	-
资产合计	-	8,088,296.38
流动负债	-	7,158,496.68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	7,158,496.68
净资产	-	929,799.70
营业收入	-	11,900,911.72
净利润（净亏损）	-	929,799.70
综合收益总额	-	929,799.70

注：报告期内，仁达连云港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合并销售收入的比重未达到10%。

### 3、仁达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 (1) 仁达深圳的基本情况

仁达深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2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614-615室；法定代表人：陈国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物流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44030034987937XE《营业执照》。

宋石龙任仁达深圳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付千苒任仁达深圳的监事。

**仁达深圳的主营业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 (2) 仁达深圳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 2015年8月，仁达深圳设立

2015年8月12日，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设立仁达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企业设立登记表，同意设立“仁达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并核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日，核发注册号440301113643959营业执照。

仁达深圳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0.00	0.00
	合计	500.00	0.00	0.00

2) 股东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23日共实缴注册资本金额87.00万元。

经历次实缴出资后，仁达深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87.00	17.40
	合计	500.00	87.00	17.40

## 3) 2016年2月，股东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5日，股东名称由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987937X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仁达深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87.00	17.40
	合计	500.00	87.00	17.40

## 4) 2016年5月，实缴注册资本

2016年5月26日，股东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0万元。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仁达深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97.00	19.40
	合计	500.00	97.00	19.40

(4) 仁达深圳公司财务信息如下: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流动资产	805,179.47
非流动资产	45,237.66
资产合计	850,417.13
流动负债	197,940.4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97,940.42
净资产	652,476.71
营业收入	731,766.51
净利润(净亏损)	-217,523.29
综合收益总额	-217,523.29

注: 报告期内, 仁达深圳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合并销售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10%。

#### 4、仁达国际物流(义乌)有限公司

##### (1) 仁达义乌的基本情况

仁达义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稠州北路 1377 号 305 室; 法定代表人: 金建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空运、陆运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快递业务); 物流信息咨询。目前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782307374306W 《营业执照》。

金建中任仁达义乌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国祥任仁达义乌的监事。

**仁达义乌的主营业务: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 (2) 仁达义乌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 2014 年 6 月, 有限公司设立

2014年6月9日，自然人股东陈国平、金建中和徐国祥认缴出资设立义乌仁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同日，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设立通知书，同意核准名称“义乌仁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并核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日，核发注册号330782000465774营业执照。

仁达义乌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平	300.00	0.00	0.00
2	金建中	100.00	0.00	0.00
3	徐国祥	100.00	0.00	0.00
	合计	500.00	0.00	0.00

#### 2) 2015年7月，企业名称变更

2015年7月10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核准义乌仁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仁达国际物流义乌有限公司。

#### 3) 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0日，陈国平、金建中、徐国祥分别与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国平将其持有的仁达国际物流义乌有限公司60.00%股权作价3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金建中将其持有的仁达国际物流义乌有限公司20.00%股权作价1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徐国祥将其持有的仁达国际物流义乌有限公司20.00%股权作价1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仁达义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0.00	0.00
	合计	500.00	0.00	0.00

#### 4) 2015年8月，实缴注册资本

2015年8月31日，股东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0万元。经过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仁达义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	2.00

#### 5) 2016年2月, 股东名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24日, 股东名称由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在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2307374306W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 仁达义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	2.00

#### (4) 仁达义乌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流动资产	404,973.41	1,894,520.82
非流动资产	-	-
资产合计	404,973.41	1,894,520.82
流动负债	461,615.77	1,710,734.97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461,615.77	1,710,734.97
净资产	-56,642.36	183,785.85
营业收入	473,272.66	5,756,801.79
净利润(净亏损)	-56,642.36	140,428.21
综合收益总额	-56,642.36	140,428.21

注: 报告期内, 仁达义乌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合并销售收入的比重未达到10%。

#### 5、仁达国际物流(宁波)有限公司

##### (1) 仁达宁波的基本情况

仁达宁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于2015年7月3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所: 浙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719号098幢(14-13); 法定代表人: 金建中; 公

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国际船舶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拼箱拆箱、普通货物仓储。目前持有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204340480282L 《营业执照》。

金建中任仁达宁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国祥任仁达宁波的监事。

仁达宁波的主营业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2) 仁达宁波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5 年 7 月 2 日，股东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设立仁达国际物流（宁波）有限公司。同日，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设立通知书，同意核准名称“仁达国际物流（宁波）有限公司”，并核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日，核发注册号 330204000214310 营业执照。

仁达宁波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0.00	0.00
	合计	500.00	0.00	0.00

2) 2015 年 7 月，实缴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24 日，股东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共 58.00 万元。经过本次实缴注册资本，仁达宁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58.00	11.60
	合计	500.00	58.00	11.60

3) 2016 年 2 月，股东名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2 月 14 日，股东名称由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4340480282L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仁达宁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8.00	11.60
	合计	500.00	58.00	11.60

#### 4) 2016年5月，实缴注册资本

2016年5月30日，股东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共322.00万元。经过本次实缴注册资本，仁达宁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80.00	76.00
	合计	500.00	380.00	76.00

(4) 仁达宁波公司财务信息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流动资产	5,279,353.78
非流动资产	111,682.01
资产合计	5,391,035.79
流动负债	3,790,160.13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3,790,160.13
净资产	1,600,875.66
营业收入	18,793,663.51
净利润(净亏损)	1,020,875.66
综合收益总额	1,020,875.66

注：报告期内，仁达宁波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合并销售收入的比重未达到10%。

#### 6、腾达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腾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6年1月7日，腾达国际物流（香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设立，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2328094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性质为有限公司（limited company），地址为UNIT 2508A 25/F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RT RD CENTRAL HONGKONG，股本10,000.00港元，陈国平担任该公司

董事。

腾达香港的主营业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腾达香港自成立至今，尚无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公司已向上海市发改委及上海市商务委申请补办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发改委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上海市商务委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6年3月17日，腾达香港取得上海市商务委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600255号），于2016年3月22日取得上海市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外资[2016]50号），同意对腾达香港项目予以备案。

腾达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 7、腾达国际对各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1) 股权状况方面：腾达国际持有6家子公司的100.00%股权；

(2) 决策机制方面：腾达国际根据6家子公司的章程约定，分别委派了一名总经理，能够控制6家子公司的日常业务活动，包括资产、业务、人员、收益的分配；

(3) 公司制度方面：腾达国际制定了有效内控制度，尤其是财务管理制度，6家子公司只能执行制度，不能对制度修改，有效控制了6家子公司的业务流程、资产购入及财务核算等；

(4) 利润分配方面：6家子公司的利润分配需要经各个子公司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腾达国际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等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的有效控制。

###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物流行业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物流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当国内外宏观经济处于低迷时期，商品需求量及社会运输需求量减少，导致物流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依赖于国际贸易量，而国际贸易量的变动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强的正相关性。因此，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在较长时期内处于衰退阶段，将会影响国际、国内贸易量以及社会物流总需求，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向伊航船务有限公司及其船代支付海运费、THC 等费用。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24%和 84.3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对伊航及其船代上海新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21%和 60.65%，公司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一旦重大供应商提高代理协议价格、终止集装箱管理合作或者伊航船务终止与公司的非独家代理关系，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为重大的不利影响。

#### （三）公司境外投资所带来的风险

为了拓展业务，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腾达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由于该子公司设在境外，将存在以下不可控风险：1、由于境外的政治和法律环境不同于国内，因此公司有可能因为不熟悉当地的政策及法律或者因为境外的政策及法律环境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而对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甚至重大损失；2、境外的社会和文化环境同国内存在重大差别，公司有可能会因为不了解当地的文化传统、价值观等而对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公司管理及控制风险

公司成立一段时间以来，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与中介机构签订推荐挂牌协议之后，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治理机制逐步得到完善，各项制度也开始得到有效的执行，但规范运行时间尚短。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大，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大幅扩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业务的高速增长都会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确立正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与高速成长伴随而来的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国平直接持有公司 **17.78%** 的股份，通过仁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1.11%** 的股份，**通过仁达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1.11%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股份，且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安排，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 **（六）外汇波动风险**

国际货代公司从事的跨境综合物流业务及供应链贸易业务涉及外币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2014年3月15日，央行宣布自3月17日起，扩大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至2%。这是央行继2007年和2012年之后第三次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区间，表明人民币汇率市场化进一步向前迈进。人民币汇率波动有可能会给国际货代公司带来外汇波动风险。

#### **（七）原油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营业成本是付给船公司海运费，而海运费与原油价格的波动紧密相关。原油价格的波动，很大程度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

####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专业人才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经过发展，公

公司已拥有高素质、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并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仍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九) 外币结算及汇兑损益风险

公司从事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主要业务中海运费以美金结算，集装箱码头装卸作业费、港杂费、订舱费等其他费用以人民币结算。其中本币结算与外币结算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百分比 (%)	金额	百分比 (%)
本币营业收入	63,674,110.98	23.23	73,884,960.48	21.53
外币营业收入	210,400,734.60	76.77	269,352,743.71	78.47
营业收入小计	274,074,845.58	100.00	343,237,704.19	100.00
本币毛利润	19,697,708.92	73.50	19,637,403.94	69.94
外币毛利润	7,101,653.70	26.50	8,438,889.16	30.06
毛利合计	26,799,362.62	100.00	28,076,293.08	100.00

本币结算与外币结算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	毛利率 (%)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
本币毛利率	30.94	7.19	26.58	5.72
外币毛利率	3.38	2.59	3.13	2.46
毛利率合计	9.78	9.78	8.18	8.18

由上表可知，虽然报告期内外币结算的收入占比较高，但毛利润及毛利率较本币结算较低。因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均直接以美金结算海运费，公司向客户收取海运费的账期较短，一般在一个月以内，因此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	-51,266.49	9,926.0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11,603,240.78	14,672,233.38
汇兑损益占营业利润百分比 (%)	-0.44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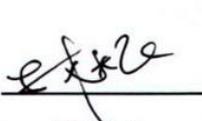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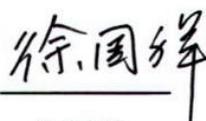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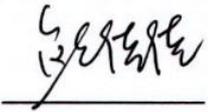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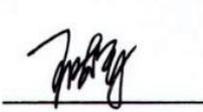
但随着业务增长及汇率波动，公司但仍存在一定的汇兑损益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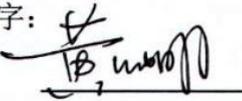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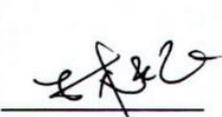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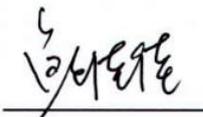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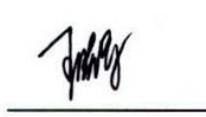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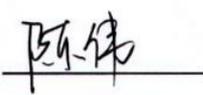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国平	 林天飞	 金建中	 徐国祥
 鲍佳佳	 王晓军	 黄璨	

全体监事签字：

 黄仙明	 庚岚	 王蓉蓉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天飞	 鲍佳佳	 王晓军
 黄璨	 陈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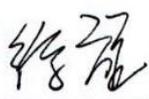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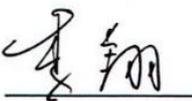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徐方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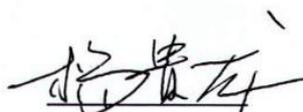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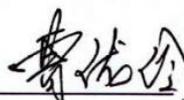
  
徐方亚

  
于勇

  
李翔

  
吕中强

  
杨贵龙

  
曹琰玲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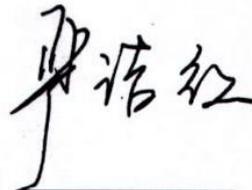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颜学海

经办律师：



严洁红



林剑



2016年 6月 22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坚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党小安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32359  
2017年 6月22日

###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徐伟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姜海成      黄运荣  
姜海成                                      黄运荣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